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年度報告
2017



Ukhaa Khudag 煤炭礦井

目錄

公司簡介	3
使命、願景及價值	5
公司資料	8
集團架構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主席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81
董事會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摘要	225
詞彙及技術詞彙	227
附錄一	232
附錄二	244



洗選焦煤產品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擁有及經營Ukhaa Khudag(「**UHG**」)以及Baruun Naran(「**BN**」)露天焦煤煤礦。



Ukhãa Khudag 煤炭礦井



使命、願景及價值

我們的使命：

經營安全而具盈利能力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使命、願景及價值

我們的價值和目標

我們明白到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
因此：

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
因此：

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

MMC繼續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我們的營運十分著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
因此：

MMC致力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MMC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秉承社會責任採礦實務。
因此：

MMC致力與當地社區及政府官員建立互利的關係

MMC透過社區發展行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
因此：

MMC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

MMC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MMC管理和營運的基石。
因此：

MMC遵守最佳國際實務

MMC繼續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組織架構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Enkhtuvshin Gombo
Enkhtuvshin Dashtser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張月芬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張月芬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P
6th Floor, Democracy Palace
Genden Street 16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1213
Mongol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00%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盧森堡)
100%

**Baruun Naran
S.à.r.l.**
(盧森堡)
100%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51%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0%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100%

內蒙古方誠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00%

**Enrestechology
LLC**
(蒙古國)
100%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100%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100%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MCS (Mongolia)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lobal Limited（其中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engel Gotov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attengel Gotov，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後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礦產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蒙古國煤炭工業協會主席兼董事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d Jambaljamts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烏蘭巴托商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其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lobal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其中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Enkhtuvshin Gombo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Enkhtuvshin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Enkhtuvshin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 Holding LLC擔任財務分析師，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Enkhtuvshin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成為MCS Holding LLC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自獲MCS Holding LLC委任起，彼在MCS集團內成功組織了首次國際審核，建立了一個強大的財務團隊，並與國際金融組織以及商業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期間，Enkhtuvshin女士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Enkhtuvshin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獲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頒發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nkhtuvshin Dashtseren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Dashtseren，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shtsere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shtseren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International LLC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MCS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副總裁。Dashtseren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MCS集團的企業戰略部副總裁。Dashtseren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亦曾出任董事會主席顧問一職，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離任。在過去於本公司任職期間，Dashtseren先生的職責範圍廣泛，涵蓋戰略市場規劃、業務發展、銷售預測、市場推廣、定價及培訓銷售人員。Dashtseren先生為負責本公司開發的Ukhaa Khudag煤礦所開採煤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的高級銷售主任及主要負責人。彼於針對以中國市場為重心的潛在煤炭市場制訂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研究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城市大學進修。



Unenbat Jigj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5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Mongolian Bankers Association)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該中心主管。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JSC(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ngolia Telecom JSC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兼秘書長。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hashchuluun 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經濟系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教授及學術委員會 (Academic Council) 成員。彼現擔任蒙古國油頁岩協會 (Mongolia Oil Shale Association) 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起，Khashchuluun 博士擔任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長期發展戰略 (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2016-2030) 工作組成員及 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Khashchuluun 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出任俄羅斯的俄羅斯經濟大學 (Russ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的客座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ongolia 的成員，於二零零六年為蒙古國長期發展計劃委員會 (Committee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Mongolia) 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蒙古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 (Eisenhower Fellowships) 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為公開社會論壇 (Open Society Forum) 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成為 Erdenes MGL LLC (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Khashchuluun 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Khashchuluun 博士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 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為蒙古國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Mongolia) 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Khashchuluun 博士出任蒙古國國立大學經濟學研究院 (School of Economic Studies (蒙古國最大的國家經濟及商業管理學院)) 院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 (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 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成員。Khashchuluun 博士促進政府推出公私合作理念及採納特許經營法 (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 (Law on Innovation) 及經濟發展計劃法 (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 及修訂預算法 (Law on Budget)，以採納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的地區發展指標及私營部門支持政策。Khashchuluun 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 MIK Holding JSC (其股份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分別獲委任為 Practical Insurance LLC 及 Ulaanbaat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SC 之獨立董事。Khashchuluun 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子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重新獲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公開大學贊助及發展基金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彼重新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升任校董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彼重新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獲委任。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獲委任。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重新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彼獲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重新獲委任。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重新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Affin Bank Berhad取代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彼獲委任為Affin Bank Berhad（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彼亦獲委任為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主席。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Oyunbat Lkhagvatsend，41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4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Ulemj Baskhuu，39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Uurtsaikh Dorjgotov，54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國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Baasandorj Tsogoo，56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Tsogo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United Power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及Enrestechnology LLC的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起，Tsogoo先生於MCS集團公司內部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並參與蒙古國若干成功項目，如泰西爾水電站項目。Tsogoo先生獲俄羅斯Irkutsk的Agricultural Institute頒發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獲蒙古國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uvshinbayar Tagarvaa，4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市場總監。Tagarvaa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市場總監。自二零零三年起，Tagarvaa先生於MCS集團公司內部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負責運輸物流的執行總經理，對本公司成功增加效益，降低運輸物流成本，確保本公司出口的煤炭產品的穩定供應發揮重要作用。Tagarvaa先生獲蒙古國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月芬，5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起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且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在加入卓佳前，張女士曾在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彼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國際焦煤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表現強勁，乃因國際鋼鐵提產及極端氣候干擾導致中國及海運市場的供應鏈中斷所致。根據產業報告，二零一七年國際粗鋼產量達1,691百萬噸（「百萬噸」），同比增長5.3%，而國際鋼鐵估計消耗量上升至1,622百萬噸。

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及鋼鐵生產國及消費國，因此，中國官方所採納的政策對於全球市場具有深遠影響。中國監管單位已持續執行嚴格的污染控管準則，同時透過關閉工業界（包括煤炭及鋼鐵生產）的過剩產能展開供應方改革，對於供需平衡已產生正面影響，因此煉鋼原材料（如焦煤）的市場環境有所改善。

預計由中國倡議並主導的「一帶一路」下開展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將持續支持中國北部及西部（緊鄰我們的經營礦場）的鋼鐵增產。我們的首要之務將為持續擴展自身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向內蒙古、甘肅及新疆各省最終的終端用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然而，跨境物流效率不佳仍是我們在盡力滿足該等地區客戶高需求時的主要阻礙。因此，本公司將攜手於南戈壁營運的其他採礦公司，致力參與及支持改善運輸及物流安排，包括已近乎飽和且壅塞不堪的噶順蘇海圖至甘其毛都（「GS-GM」）過境站，以及連接其目標市場客戶的其他出口路徑。

去年，本公司的產量及銷量增加近雙倍，且最終目標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管理運營資金需求，及專注於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生產力實現的成本削減，以安全的方式提升產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其債務融資重組安排，本人相信，其成果將為其全體持股者帶來長期利益。

本公司會繼續發掘通過戰略合作及合資計劃而實現業務拓展及多元化的商機，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長期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對我們的員工為實現成為地區領先的採礦公司的願景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謝。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的數據，中國粗鋼產量在二零一七年達到831.7百萬噸的歷史新高，較二零一六年增長5.7%，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穩健，增長率提高至6.9%，優於二零一六年的6.7%，進而促成強勁的國內需求。根據山西汾渭能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汾渭**」）的估計，二零一七年中國鋼鐵消耗量為762.4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上升了11.0%，國內消耗量上升致使二零一七年中國鋼鐵出口量減至75.6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比減少30.6%。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僅佔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鋼鐵總量的2%，因此美國近期宣佈課徵25%進口稅的保護主義措施預期僅將對中國鋼鐵生產商產生輕微影響。

同時，中國監管單位宣佈，當局已配合供應方改革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了削減過剩鋼鐵產能50百萬噸的年度目標，並淘汰120百萬噸的落後鋼鐵產能。此外，監管單位已表明將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縮減30百萬噸鋼鐵產能，以達成十三五規劃官方路線圖中所訂的於二零二零年前累計削減過剩鋼鐵產能100至150百萬噸的政策目標。

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焦炭產量降至431.4百萬噸，同比減少3.9%；同時，根據汾渭估計，消耗量亦減少至432.3百萬噸，同比下降2.2%。與鋼鐵出口類似，二零一七年中國焦炭出口量亦減至8.1百萬噸，同比減少20.7%。

隨著焦炭產量減少，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焦煤消耗量為514.5百萬噸，較去年減少3.6%，而國內焦煤產量為445.6百萬噸，同比略增0.3%。

國家統計局已公佈，二零一七年的中國原煤產量較去年增加3.2%至3.5十億噸（「**十億噸**」）。預計中國政府官員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的官方路線圖繼續遏制煤炭產業的產能過剩，淘汰過剩落後煤炭產能800百萬噸，增加先進產能500百萬噸。根據汾渭的數據，在過去兩年中，中國已關閉約500百萬噸的落後煤炭產能，且據消息宣佈，中國計劃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關閉150百萬噸的落後煤炭產能。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下跌至人民幣2,648億元，較上一年下跌12.8%。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由於市場條件有所改善，加上利用率提高帶來正面影響，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中具相當規模的企業錄得合併利潤為人民幣2,959億元，同比增加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汾渭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焦煤進口由二零一六年的59.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9.9百萬噸，同比增加17.9%。澳洲於二零一七年以44.3%的市場份額保持其作為中國焦煤供應商的領先地位，蒙古國緊追其後，市場份額為37.6%。因此，儘管澳洲及蒙古國的合併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的84.9%降至81.9%，兩國依舊主導中國的焦煤進口。俄羅斯與美國生產商的進口量在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而美國生產商在二零一六年幾乎未參與中國焦煤進口。

表1. 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 (百萬噸) (附註) :

國家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幅	市場份額
澳洲	31.0	26.8	15.7%	44.3%
蒙古國	26.3	23.6	11.4%	37.6%
加拿大	4.3	5.2	-17.3%	6.1%
俄羅斯	4.6	2.6	76.9%	6.6%
美國	2.8	0.0	100.0%	4.0%
其他	0.9	1.1	-18.2%	1.4%
總計	69.9	59.3	17.9%	100.0%

資料來源：汾渭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之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量創歷史新高，達到33.4百萬噸，較去年呈報的25.8百萬噸增加29.4%。同樣的，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經最大陸路邊境甘其毛都（「GM」）過境站的煤炭進口量達18.2百萬噸，同比增加4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頒佈第61號決議案（「**決議案**」），批准廢物或尾礦儲存廢料（又稱為「**衍生礦床**」）再加工的發牌程序。該決議案乃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對蒙古國礦產法（「**礦產法**」）所作修訂批准。根據經修訂的法律，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或其第三方承包商可申請衍生礦床許可證。衍生礦床許可證年期可為期三年，且銷售廢料再加工所得之礦產品產生的收益須繳納2.5%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開始辦理衍生礦床許可證的申請手續，以將其尾礦儲存設施中積累的煤炭碎塊供予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後續再加工。然而，本集團的尾礦儲存設施位於本集團的開採許可證礦區之外，而衍生礦床須位於申請者的開採許可證礦區內，方可授出許可證。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進行衍生礦床許可證的進一步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礦業法要求以招標程序作為授出蒙古國探勘及採礦許可證的主要方法，但現有探勘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根據規定的監管條款與條件將證件轉換為採礦許可證。本集團預計該項修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目前無意申請任何新勘探及／或開採許可證。

勞資相關法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業內的政府、工會聯合會及僱主相關代表簽立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質、礦業及重工業行業集體（關稅）協議。礦業僱員的最低月工資定為480,000圖格裡克。本集團預計該項新規定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其現有內部薪酬政策足以滿足修改後的最低月工資要求。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十日，蒙古國國會修訂了稅務總法、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法人實體國家登記法、礦產法及土地法，該等修訂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等修訂引進了「最終擁有人」的新概念，意指一名人士通過法人實體的一層或多層所有權，根據其最高持股數量、最高的參與百分比或大量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對法人實體之管理及資產行使控制權。倘該最終擁有人出售於持有勘探或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之法人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此舉將被視為有關勘探或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的「權利出售」，須在蒙古國繳納30%預提稅額。因此，持有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之法人實體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於法人實體註冊處及各自的稅務部門登記其最終持有人的名稱、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百分比及投票權。而後，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將透過提出稅務相關法例（即稅務總法、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增值稅法，連同其他有關法例的相關變動）的修改草案展開公眾諮詢。於該等修改草案中，若交易被視為最終擁有人權利的出售，則預提稅稅率為15%（替代原有的30%）。預計財政部向蒙古國國會提交草案前，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對草案做出修改，而蒙古國國會將在春季會議上對草案做出批覆。因此，預期有關被視為最終擁有人權利出售的交易的稅務法例可能會被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頒佈第三七九號命令（「**三七九號命令**」）及第三八零號命令（「**三八零號命令**」），界定評估應納稅金額及徵收稅款的方法。根據三七九號命令，就涉及開採許可證的交易而言，應納稅金額應釐定為合同披露的交易代價的30%，除非許可證轉讓是在關連方之間進行及／或代價不低於基準價值的20%。基準價值乃根據(i)基於礦床本身之相似位置、類型及地質特徵、基礎設施條件以及平均單位價格，與最具參考性的許可證轉讓交易中的代價所做的價格比較；及(ii)根據礦產法的相關規定，編製及向當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中列明的淨現值計算。最低基準價值應被用作稅務用途的交易代價。根據三八零號命令，就涉及土地權的交易而言，應納稅交易代價應以實際土地轉讓交易金額的最高價界定，且價值應不少於按照相應土地規例計算的拍賣出價。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率二度上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由每噸70,000圖格裡克增加至每噸180,000圖格裡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每噸180,000圖格裡克增加至每噸280,000圖格裡克。然而，受限於國際油價波動，本集團於蒙古國業務中所消耗的燃料有關的成本將仍主要與進口的燃料價格波動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兩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計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更新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ALS**」）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中的數據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2。二零一七年並無在UHG開採許可證礦區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活動。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須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70	23	17	93	110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2	48	26	140	166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55	138	69	393	46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2
總計	352	217	115	569	684
總計 (約數)	350	220	110	570	68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年報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獲得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4493 (「**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HG**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 編製，關於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起並無在BN礦床進行其他鑽孔，然而，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實已加入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孔，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 (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開鑽孔；
- 於Tsaikhar Khudag (「**THG**」) 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於THG的總計9,970米鑽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開鑽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的Brett Larkin先生亦特別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規定。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3及表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 (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 (約數)	-	-	70	-	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年報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Glogex**」）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更新聲明。Glogex採用的流程與二零一五年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流程相同，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及於有關期間受僱於AMC Consultants Pty Ltd（「**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編製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OB及O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為釐定經濟礦坑界限進行礦井優化工作，創造成實際的礦井設計，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轉換為原礦煤（「原煤」）及煤產品量。表5呈列了以含水量2.97%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具的JORC（二零一二年）UHG煤炭儲量估計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煤噸數。

表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203	117	320
動力煤	11	2	13
總計	214	119	333

附註：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 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6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的最新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以下各項的執行採用並包括礦井優化算法：

- 遵循於有關期間受僱於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計；
- 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項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BN礦床煤炭儲量估計概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含水量4.5%估計。

表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64	12	176
動力煤	0	0	0
總計	164	12	176

附註：

-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 # 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6年。於有關期間內，他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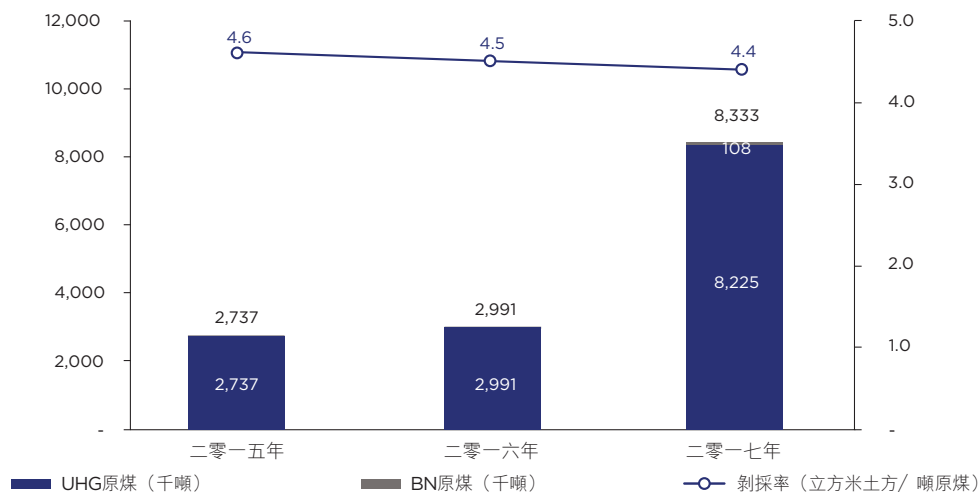
煤炭開採

UHG礦場於二零一七年生產了8.2百萬噸原煤。為使煤炭外露，移除了34.97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使期內實際剝採率為4.25立方米土方／噸原煤。本集團過去三年來的年煤產量如圖1所示，所有煤炭均採掘自UHG礦場。成功採用OB煤層進行混合以製造硬焦煤後，於二零一七年亦對OA煤層進行整批測試，開採約40千噸（「千噸」）並成功混合其他煤炭以生產硬焦煤。

BN礦場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已恢復生產，本年共開採0.1百萬噸的原煤。為使煤炭外露，移除了1.7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使期內實際剝採率為15.43立方米土方／噸原煤。開採活動初期著重於開挖生產礦井，因此在此階段剝採率較高。生產工作分別由兩家礦業承包商於兩個煤井進行。本公司員工直接監督BN採礦業務，而礦業承包商提供採礦及輔助設備以及合資格員工，以進行表土剝離、煤炭開採、儲存及卸載工作。東部礦井（「H礦井」）主要生產H煤層及適合與UHG煤炭混和洗選以生產硬焦煤的其他煤層。西部礦井（「T礦井」）主要生產T煤層及適合獨立洗選以生產半軟焦煤（「半軟焦煤」）的其他煤層。

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年度礦產產量可參考圖1。

圖1.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噸原煤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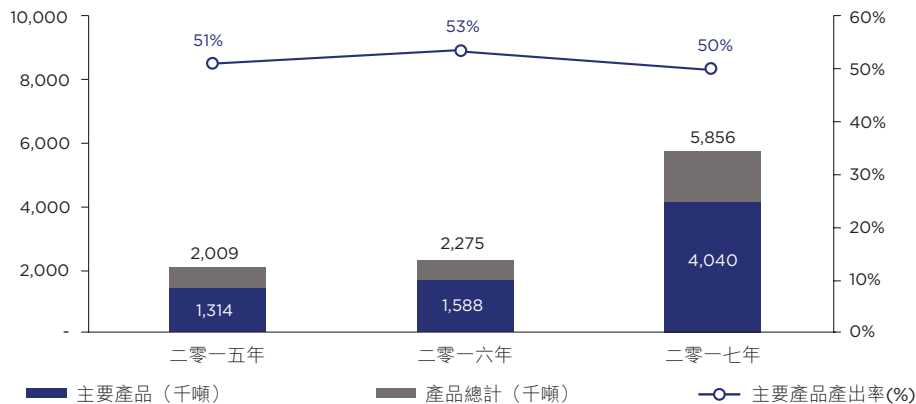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加工

由於二零一七年市況依然利好且需求有所增加，原煤給煤總量加工為8.0百萬噸，產出4.1百萬噸焦煤主要產品及1.8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0.3%及22.6%。二零一七年加工的7,996千噸及41千噸原煤分別產自UHG及BN礦床。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間洗選煤產量載於圖2。

圖2.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 (以千噸計) :



運輸及物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增加了從蒙古國出口運輸至中國的煤炭，運輸了4.4百萬噸煤炭產品，包括：(i)3.6百萬噸硬焦煤；(ii)8千噸半軟焦煤；及(iii)0.8百萬噸中煤。運輸由集團自有的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完成。3.5百萬噸從UHG經噶順蘇海圖(「GS」)直接運輸至GM過境站，餘下0.9百萬噸使用位於Tsagaan Khad(「TKH」)的轉運設施運輸。

跨境物流瓶頸制約仍為限制經GS-GM過境站從蒙古國出口煤炭數量潛在增加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從蒙古國經此過境站運輸而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量創下歷史新高，於上半年尤其錄得可觀增幅。但下半年由於GM的諸多行政限制的干擾，例如入境更耗時、海關及安全檢查，日均通過邊境檢查站的卡車量有所減少。這些問題帶來了對運輸卡車需求的增加、第三方運輸承包商收取的費用激增，當地媒體及國際媒體也曾報導，UHG-GS公路曾出現綿延逾150公里的煤炭運輸卡車塞車車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蒙古國政府採納第320號決議案，暫時停止Tavan Tolgoi地區礦場的清關作業，並要求出口商善用位於TKH的海關保稅區，直到GS-GM邊境流量有所改善並回復至先前報告的正常水平為止。本集團隨即遵守新規定，開始將其所有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產品從UHG運至TKH，並在經蒙古國海關清關後從TKH運至G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依然攜手在Tavan Tolgoi地區營運的其他煤炭出口商，就解決施加在GS-GM過境站上之限制，與雙邊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本集團亦持續探索連接客戶的其他出口路徑選擇。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大約6.6百萬工時。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三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45宗失時工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的危險及增強本公司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亦進行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的監管。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於二零一七年總共提供9,469節個人培訓課，共計35,986.2工時。

Umnugobi盟專業檢察機關對本公司進行定期檢查，將本公司評為「低風險」，並在滿分100.0的檢查清單中給予83.5分。

本集團根據環境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作出最新更新。風險評定量表分為低度、較低、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我們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制定更具體的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兩宗有關燃料洩漏的事故等級分別為「低度」及「較低」。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蒙古國總理訪華期間，本集團與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包頭鋼鐵」）簽署長期合作協議，由此擴大了集團與內蒙古最大的鋼鐵生產商（緊鄰本集團的UHG及BN礦場）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MC與包頭鋼鐵合作協議簽訂典禮

前排，左起：

包頭鋼鐵董事長魏栓師先生；MMC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

後排，左起：

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孫平先生；中國駐蒙古國大使邢海明先生；當時的蒙古國總理紮爾格勒圖勒嘎·額爾登巴特(Erdenebat Jargaltulga)先生；當時的蒙古國對外關係部部長曾德·蒙赫奧爾吉勒(Munkh-Orgil Tsend)先生；蒙古國駐中國大使丹巴·岡呼雅格(Gankhuyag Damba)先生。

除透過主要位於內蒙古、天津及河北地區的現有銷售渠道保持煤炭銷售外，本集團繼續通過吸納內蒙古及新疆省的新客戶而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實現銷售噸數按年增加175.0%並售出合共4.4百萬噸自產煤炭，包括：(i)3.6百萬噸硬焦煤；(ii)8千噸半軟焦煤；及(iii)0.8百萬噸中煤。因此，硬焦煤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出售的1.5百萬噸增加131.7%。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僅少量的硬焦煤（59.5千噸）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售，而大部分的硬焦煤（3.0百萬噸）則於中國海關完成進口清關及於中國檢驗檢疫局進行質量審查，將煤炭裝載至客戶的運輸工具、卡車或運鋼軌車後，從GM的堆場按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將煤炭從GM運輸至於河北、唐山及天津的客戶指定地點後，餘下的0.6百萬噸硬焦煤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出口中煤僅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售，而所有半軟焦煤均按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根據中國海關法例，蒙古國向中國進口焦煤及動力煤須分別繳納3%及6%的進口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國際焦煤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表現強勁，乃因國際鋼鐵提產及極端氣候狀況導致中國及海運市場的供應鏈中斷所致。根據產業報告，去年國際粗鋼產量達1,691百萬噸，同比增加5.3%，國際鋼鐵估計消耗量上升至1,622百萬噸。

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及鋼鐵生產國及消費國，因此中國官方所採納的政策對於焦煤等煉鋼原料的全球市場具有深遠影響。中國監管單位已持續執行嚴格的污染控管準則，同時透過關閉工業界（包括煤炭及鋼鐵生產）的過剩產能展開供應方改革，其對於供需平衡已產生正面影響，因此煉鋼原材料（如焦煤）的市場環境有所改善。

預計由中國倡議並主導的「一帶一路」下開展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將持續支持中國北部及西部（緊鄰我們的經營礦場）成長的鋼鐵產量。我們的首要之務將為持續擴展自身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向內蒙古、甘肅及新疆最終的終端用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強化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將致力於在二零一八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此一目標須待解決跨境物流效率較低的問題後方能達成。跨境物流效率較低的問題是我們在盡力滿足客戶的高需求時的主要阻礙。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從而實現安全提產。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仍為主要優先事項，包括最大限度地降低用電及用水率。管理層將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繼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輸及物流效率。通過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擴大市場滲透率，從而直接接觸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實現銷量增加。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市況於報告期內有所改善，使本集團得以提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噸數。因此，本集團出售約4.4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476.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1.6百萬噸煤炭產品及產生的總收益120.0百萬美元分別增加175.0%及296.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約3.6百萬噸硬焦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1.5百萬噸硬焦煤增加131.7%。其中包括約59.5千噸、3.0百萬噸及0.6百萬噸硬焦煤分別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按卡車交貨價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本集團亦出售8.0千噸半軟焦煤及822.6千噸中煤。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位於蒙古國的客戶供應10.5千噸原動力煤。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焦煤市場的現有價格趨勢，使本公司得以達致較上一報告期更高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每噸130.3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7.2美元增加68.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按卡車交貨價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15.7美元、每噸126.0美元及每噸155.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82.9百萬美元和48.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5.7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和13.4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3百萬美元增至273.8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報告期內總收益成本當中，273.4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而435.0千美元來自BN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概無增加。存貨撥備4.3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疲弱所致。該撥備乃基於對煤炭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7. 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273,797	120,346
閒置成本	-	(25,664)
存貨撥備	-	(4,315)
收益成本扣除閒置成本及存貨撥備	273,797	90,367
開採成本	93,758	33,802
可變成本	41,523	14,969
固定成本	41,983	16,316
折舊及攤銷	10,252	2,517
加工成本	37,758	12,963
可變成本	10,578	4,985
固定成本	3,095	1,453
折舊及攤銷	24,085	6,525
處理成本	6,756	2,209
運輸成本	88,834	20,683
物流成本	6,198	3,465
可變成本	2,841	1,888
固定成本	3,193	1,439
折舊及攤銷	164	138
礦場管理成本	14,216	6,440
運輸及存量(收益)/虧損	(2,953)	670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29,230	10,135
特許權使用費	23,266	7,607
空氣污染費	3,066	1,333
清關費	2,898	1,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9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3.1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原煤11.5美元。單位開採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按項目收費轉為市場煤炭價格導致承包商費用增加以及為配合報告期內的高水平產量而使用各項植被率的採礦車隊所致。反之於二零一六年，在低迷的市況下，我們則使用較低植被率的採礦車隊以節省成本。此外，由於與過往期間開採露天煤炭有關的資本化剝離前成本折舊，致使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有所增加。

表8. 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3.1	11.5
爆破	1.1	1.0
廠房成本	2.8	2.3
燃料	1.9	1.8
國內員工成本	0.7	0.7
國外員工成本	0.2	0.3
承包費	4.9	4.5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03
折舊及攤銷	1.4	0.9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而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7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2.4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37.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3.0百萬美元），其中約24.1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4.1百萬美元為與發電及配電有關的成本及1.2百萬美元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4美元增加2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5.3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底作出的固定資產重估導致相關資產價值提升，進而致使單位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表9.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每噸原煤)	(美元／ 每噸原煤)
總額	37,758	12,963	5.3	4.4
消耗品	2,443	719	0.3	0.3
保養及零件	2,905	857	0.4	0.3
電	4,061	2,446	0.6	0.8
水	1,169	963	0.2	0.3
員工	1,604	626	0.2	0.2
配套及支援	1,491	827	0.2	0.3
折舊及攤銷	24,085	6,525	3.4	2.2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6.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處理成本為每噸1.5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1.4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88.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0.7百萬美元，不包括閒置成本），包括利用本身的運輸隊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從UHG運送至GM的平均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2.9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20.1美元。於報告期間後半段時間，由於海關效率不彰且控制程序費時而嚴苛，限制了本集團的銷量並增加運輸成本，進而致使過境的卡車數量下降。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的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6.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2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收益3.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0.5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此外，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例如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14.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6.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場地管理成本相對較低，乃由於年內若干時段暫停營運所致。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與重工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第81號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格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5%（二零一六年：5.0%）。

毛利潤／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為202.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則約為0.3百萬美元。毛利潤狀況增加是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6.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7.7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3.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51.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1.5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本金為412,465,892美元之新優先有抵押票據（「**優先票據**」）及本金31,200,000美元之第一級優先有抵押融資（「**優先貸款**」）的應計利息開支；(ii)於發行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時以實物形式支付票據進行資本化的重組前利息開支；(iii)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及現金清繳溢價；(iv)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v)匯兌虧損淨額；及(vi)其他。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信貸融資金額於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完成後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5.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7百萬美元。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為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本集團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以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 Holding Ltd.（「**QGX**」）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優先票據持有人、貸方及QGX（統稱為「**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聯席臨時清盤人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解除其職務及免除履行其職責。有關進行債務重組之全部資料均已刊登於本公司以及聯交所網站。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優先票據、BNP及ICBC融資以及發行予QGX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重組為(i)本公司1,029,176,615股按市值30,285,066美元（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0.229港元為基準）列賬之股份；(ii)按公允價值75,897,000美元列賬之本金為195,000,000美元之永久票據；(iii)按公允價值30,960,000美元初步確認之本金為31,20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包括與按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iv)按公允價值425,267,000美元初步確認之本金為412,465,892美元之優先票據，包括與按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按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之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重組負債之代價與該債項賬面值之差價約為262,968,000美元（扣除就債務重組產生之開支30,185,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從債務重組所得的收益載於第123頁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有關因債務重組而發出之信貸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42頁之「債項」一節。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1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2百萬美元。本集團淨利潤的產生乃由於市況日益強勁導致平均售價上升及焦煤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完成債務重組的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5,620	29,3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82,883)	44,26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67)	(61,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30)	12,0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702
匯率變動影響	222	(4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	12,268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82.9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63.7百萬美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0.1百萬美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使用的19.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圖格里克、美元及人民幣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成功執行債務重組，及本集團之債項已重組至**31.2**百萬美元之優先貸款及約**412.5**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百萬美元，而餘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該等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到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本金付款為**443.7**百萬美元，包括(i)**412.5**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及(ii)**31.2**百萬美元的優先貸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3.6**百萬美元及**58.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1.8**百萬美元及**46.9**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58.8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16.6**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42.2**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443.7百萬美元及零。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本集團亦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若干供水設施及股份，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之負債本金總額為443.7百萬美元。

Energy Resources LLC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MC」) 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5.13%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 (「收購事項」) 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與《購股協議》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1.4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簽約	4,699	510
經認可但未簽約	17,337	-
總計	22,036	5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12.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4,396	-
卡車及設備	13,325	-
其他	1,485	276
總計	19,206	27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85.0千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年報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797人，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42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立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關注再培訓，並向引領業務發展的四級及以上的僱員提供經認證健康、安全和環境（「**健康、安全和環境**」）專員培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502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其中8,868名僱員參加了安全培訓及其他專業培訓；871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僱員培訓；367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396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20.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13.4百萬美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1) 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 UHG發電廠及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ii)發熱設施營運及維護；(iii)柴油發電機營運及維護；及(iv)向終端消費者及本集團的承包商供應電力及熱能及就其消耗向本集團送交賬單。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43.51%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86,332,146,634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5,815,832美元），須於收到MCS International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該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i)經協商的固定及可變收費；(ii)經協商能源電價；(iii)經考慮生產及業務擴展後的預期電力產量；(iv)發電廠設備的預期重大檢修；(v)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vi) 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及應付的或有款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30,761,850,434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6,325,087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18,617,203,38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7,631,440美元）。

(2) 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US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USS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USS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43.51%股權。因此，U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34,162,230,051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3,736,431美元），須於收到USS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使用UHG礦場及BN礦場內的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員工數目，以及根據USS所提交的標書由本公司與USS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11,387,410,017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578,81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9,439,921,02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869,55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Armor LLC（前稱MCS Armor LLC）訂立一份保安服務協議，據此，M-Armor LLC同意於烏蘭巴托辦事處、UHG礦場、BN礦場、TKH營地及本集團的其他處所提供保安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以及每日為本公司的烏蘭巴托辦事處提供汽車檢查及安全保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43.51%股權。因此，M-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6,063,469,25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6,459,026美元），須於收到M-Armor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M-Armor LLC所提交的標書由本公司與M-Armor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5,354,489,75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153,009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4,517,412,40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851,748美元）。

(4) 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場所及燃料供給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協議，據此，NIC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從Energy Resources LLC指定的地點或邊界點接收燃料；(ii)用火車將燃料從指定地點運輸至賽音山達並進行儲存；(iii)用卡車將燃料從賽音山達運輸至UHG倉庫；及(iv)透過燃料站或營地服務設施將燃料分配至Energy Resources LLC礦區內的機械、設施及設備。本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已修訂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場所及燃料供給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將其與燃料供應協議合併，並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NIC LLC為當時的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已修訂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場所及燃料供給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將其與燃料供應協議合併，並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請參閱下文燃料供應協議（如下文第(5)項所載）的代價一段。

(5) 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協議，據此，NIC LLC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潤滑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於UHG礦場及BN礦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當時的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218,071,404美元，包括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與NIC LLC提供的貨物及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總和，且須每月於收到NIC LLC的有效發票後60天內付款。本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5,272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47,245,829,82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9,366,696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5)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5)項）：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5)項）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上述第(1)至(5)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亮點及成就，我們認為該等表現、亮點及成就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報告所述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在核心層面上經參考《全球報告倡議－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G4)》。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涵蓋本公司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的運營。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在MMC，我們致力於負責任地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社會經營許可。我們在經營的每一個層面上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及當地法規及標準，確保我們將員工和社區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擺在第一位，並尋求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我們的行動和決策均超出部門和立法要求，以確保對開採活動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影響負責，以及在為國家發展做出持續貢獻的同時繼續保持增長。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界定並指引著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採取的方法和對不同利益相關群體應有的責任。我們可持續發展方法的核心是子孫後代的需要和期望，我們必須慎重利用自然資源，並堅持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適當地考慮相應的社會和環境後果。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有機會為經營所在社區帶來持久、積極的改變。

在與我們的各利益相關方維持有意義及長期的接觸時，透明度、問責制、尊重法治及尊重人權均至關重要。我們的管治框架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監察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時應發揮的作用及採取的方法。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並監察政策及常規，以遵守監管規定，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披露規定。

承包商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一部分，須遵守我們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及規定。我們偕同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一同響應，維持與我們相若的經營實務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誠信

操守守則

MMC以誠信和責任為核心價值觀，我們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礦業公司，誠信和責任對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我們的操守守則（「守則」）指引著我們的業務營運方法，強化了我們對採取負責任行動的承諾。守則包含一系列可取行為，向僱員和經理提倡積極及負責任的專業態度。所有僱員（包括執行人員及承包商）必須嚴格遵守守則並以負責任、誠實、信任、尊重及忠誠的態度行事，同時遵守所有有效的法律及法規。

守則嚴格禁止參與不道德行為，並就接受禮品、捐贈、旅遊邀請或施捨載有明確指引。MMC不准許以本公司名義接受禮品或捐贈，且須就所接受的所有禮品作出披露。本公司的政策還規定不得向政黨或從政人士做出任何實物捐助。我們避免一切反競爭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國內和國際管轄反競爭做法法律的一切行為。任何個人，不論他或她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何，均可向本公司匯告涉及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或欺詐的事件。我們亦在適用的培訓和入職計劃中強調僱員匯報此類事件的權利和責任。我們認真處理違反守則的行為，且該等行為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記錄該等行為。

人權

我們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尊重受我們業務活動影響的所有的人權，並處理我們的運營造成的影響。遵守蒙古國的所有適用法律的同時，我們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在我們的經營場所和辦公室，我們旨在確保所有僱員不論其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或任何其他因素，均能獲得平等的機會。我們尊重結社自由權和言論自由權，因此，我們在礦場設有意見收集箱，讓僱員可以發表意見及匯報任何違反道德操守和行為的情況。當我們的僱員希望由工會或工作委員會代表時，我們會在適當的國家法律架構內，與我們僱員共同選擇作為代表的實體真誠合作。

我們尊重經營所在社區公眾的權利，力求發現對人權的負面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應對和補救。此外，基於對話以及相互信任其獲取土地及水源的權利、行動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原則，我們與當地社區保持持續接觸的關係。我們設有社區申訴處理機制，讓我們所在社區成員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或單位自由提出投訴及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價值鏈中，我們尋求與和我們具有一致原則及價值觀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關係，提高保護人權的意識。

作為二零一零年生效的人權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安全服務供應商和相關人員提供專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度身打造的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礦場和辦事處並無記錄任何違反人權的情況。

強迫勞動和童工

本公司不會容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及／或在任何營運和設施中剝削兒童。尤其是，我們並無聘用未達到國家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員。根據我們的聘用政策，我們僱用年滿18歲的人員。本公司嚴格遵守二零一六年採納的《蒙古國兒童保護法》(Mongolian Law on Child Protection)，並充分遵照其他相關文件和法規開展工作，包括蒙古國一九九零年批准的《兒童權利公約》、二零零二年批准的《最低年齡公約》及二零零一年批准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除此之外，我們嚴格遵守原則，僱員有權在標準工作日結束後離開工作場所，以及在提供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

我們培訓招聘主管，確保不在任何礦場和設施僱用童工。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人員。

透明度

我們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時呈報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也是蒙古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的積極支持者之一，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採礦業務以來，持續披露我們向政府作出的付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參加採掘業透明度倡議全國理事會會議，並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向政府作出的付款、社區發展項目方面的開支、向當地政府繳納的稅項、贊助及環保事宜等。我們認為，進行直接和雙向交流對確保我們的資料以透明方式傳遞予各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作為我們的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於定期會議中透過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向我們所在社區披露項目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平的經營實務

我們的守則及其他指引明確禁止任何商業交易中出現賄賂及貪污，且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附屬公司、代理人及承包商並無接獲來自有關監管機構就反洗錢及／或反賄賂或貪污事件之通知或行動。我們與供應商、所在社區及有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努力實施對社會負責的供應鏈實踐和反貪污實踐。我們制定了一項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採購和營運實務並無不公平的商業交易、與恐怖主義或洗錢相關的可疑支付和融資。我們的所有守則、制度和政策均充分遵照該領域相關適用法規，包括二零一三年頒佈的《蒙古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法》(Mongolian Law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打擊恐怖主義法》(Law on Combating Terrorism)、二零零六年頒佈的《反貪污法》(Law on Anti-corruption)及自二零零二年生效的《蒙古國刑法》。

我們設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成立捐款／贊助委員會，以努力防止影響個人及／或業務決策的一切不公平交易或作出實物支付（禮品或優惠）。

我們致力於與決策者和政府機構展開合作、互重和積極的對話。我們相信，這應該基於真誠的協商和問責制度。我們與政府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就廣泛問題積極接觸，其中包括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環境保護、貿易、經濟發展、基礎設施、透明度、法治和對我們營運而言重要的其他公共政策領域。此類接觸嚴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守則和道德操守標準。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欺詐、洗錢或不道德行為事件。

產品責任

我們視產品責任為確保我們可靠進入市場的途徑。因此，我們致力於自客戶處獲得首選供應商地位並就我們安全及負責任的生產及使用產品承諾尋求認可。我們的產品處理、出售及運輸以及與買者及客戶的關係均以國際商會公佈的國際貿易術語以及我們就產品銷售分銷及其監管的內部規例為指引。於確保產品質素及要求時，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煤炭分類標準(MNS 6456:2014)、國家煤炭及煤炭產品分類標準(MNS 6457:2014)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煤質量評價與控制技術指南國家標準(GB/T 31356:2014)等當地及國際標準。為確保可靠及定期控制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素，我們於礦場亦擁有國家認可的煤炭質素實驗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拜訪客戶、其附屬公司及貿易公司代表，以維持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可靠性，並加強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亦有指定人員接收並處理客戶通過郵件、電話及其他方式提出的反饋及質詢。我們回覆所有質詢（包括（如需要）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並隨即採取行動。於報告期間，在透過相互討論及理解以及根據合約條款處理輕微質詢的同時，本公司並無就煤炭供應及質量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質詢。我們亦努力確保所有與客戶及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均包含規管隱私事宜（包括保護客戶信息及數據）的「保密及不披露」條款。所有相關條款均嚴格遵守國際貿易術語及適用國內法規。

我們的人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且我們致力於成為具有吸引力的僱主。因此，我們不斷尋求通過營造平衡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以最大程度地實現他們的價值，並尋求促進其個人和職業發展的機會。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採礦公司以及Umnugobi盟和國家層面最大的私營部門僱主之一，我們依然致力於：

-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尊重我們員工的權利；
- 根據技能及經驗進行招聘，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我們的社區發展策略支持僱用當地員工。我們的目標是從當地社區聘用至少50%的員工並保持該比例；
- 提供在蒙古國採礦業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計劃；
- 提供既富有挑戰又令人振奮的工作環境，使我們的僱員可以充分發揮潛力和發展技能；及
- 通過守則確保僱員了解並遵守道德工作標準和遵守本公司其他內部程序。

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活動完全遵守蒙古國勞動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由於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於國家當局實施的勞動檢查中人力資源表現傑出，我們獲正式告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不會對我們進行正式勞動檢查。儘管如此，我們繼續重點發展本公司內部各層面以及定期實施工作環境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摘要

- 作為本公司僱員搬遷及重新安置政策的一部分，合共84名僱員及其家庭順便搬遷至Tsogttsetsii蘇木，其中27人搬進「Tsetsii」公寓綜合樓，及57人在「礦工」蒙古包區落戶。根據僱傭協議及搬遷政策中之具體條款，物業及土地擁有權免費轉讓予合資格僱員；
- 作為本公司僱員福利方案及風險防範措施的一部分，所有僱員皆已獲投保完整的健康、意外及人壽保險。該保險方案涵蓋職業及非職業意外（包括於休閒時間發生的意外）的醫療開支；
- 本公司於Tsogttsetsii蘇木的重型機械培訓中心已擴大規模並開始為當地社區和有志成為重型設備操作員的個人定期開設培訓課程。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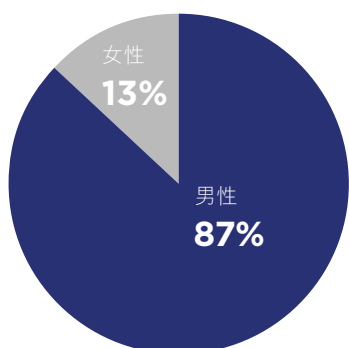
MMC的平等機會政策體現在守則和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文件中，包括招聘政策、福利政策、培訓和發展政策、晉職和薪酬計劃以及其他方面。我們不會容忍基於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的歧視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歧視，並遵守勞動法及關於反歧視的所有適用法律。此外，我們力求做好超出強制性法律責任範圍的實務工作。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清楚地反映按照反歧視原則進行一切人力資源活動的政策。

我們所有僱員均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詳述（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薪酬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和匹配技能僱用員工，但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僱用當地居民，從而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作出切實的經濟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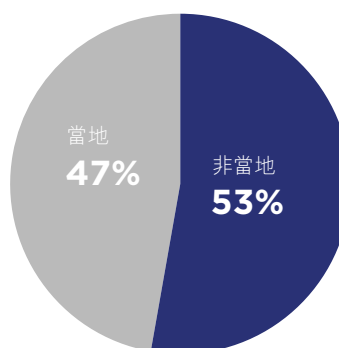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1,797名僱員，其中約47%來自當地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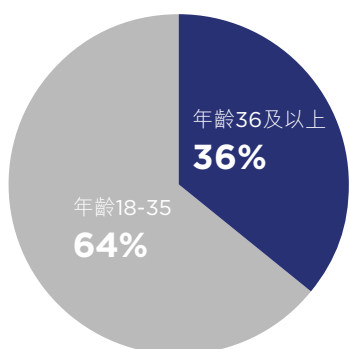
圖3. 二零一七年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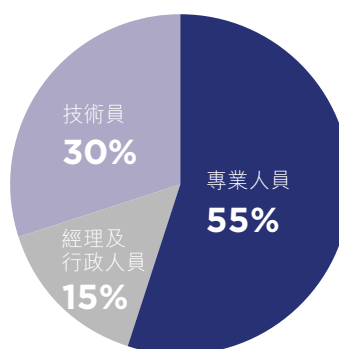
所聘用的女性僱員比重



所聘用的當地僱員比重



僱員年齡統計數字



按職位劃分的女性僱員

表1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可比較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MMC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 僱員總數	1,797	1,442
2. 女性僱員數目	227	219
3. 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數目	33	34
4. 當地僱員比重 (附註1)	47%	63%

附註：

(1) 「當地僱員」指Umnugobi盟的居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僱員關係的所有相關領域均遵循同工同酬原則。因此，我們向在同一機構或工作條件下擔任同一工作職位的所有僱員支付相等的基本工資，不容忍男性和女性或當地與非當地僱員等之間出現工資歧視。因此，工資差異是因為正式制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能力、資歷、等級制度、工作量及專業知識水平）所導致。

二零一七年，在勞動力總數中，有13%為女性僱員，高於國家平均值(12%)。在MMC工作的所有女性僱員中，約30%擔任技術職位、55%擔任專業職位（分析人員、工程師、地質學家等）及15%為經理及行政人員。根據我們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導原則，本公司重點關注透過升級體系和培訓計劃，增加女性在勞動力總數中的比重。據此，本公司女性勞動參與比率（尤其是由女性擔任經理及行政人員職位）於近幾年相對穩定。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礦場和辦公室均無記錄任何歧視情況。

僱員酬金和福利

作為一個負責任且國內最大的私營部門僱主之一，我們按照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社會福利。我們的薪酬及補償政策旨在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並激勵彼等實現最大成果，同時支持促進團隊精神和合作的高績效文化。我們涉及產假及其他類型有薪假的政策完全遵守包括蒙古國勞動法和蒙古國社會保險法在內的適用法規及規例。工資檢討作為績效評估的一部分按年進行，會考慮個人職位、表現及當地市場的現行薪金趨勢。

我們的僱員福利包括：

- 績效獎金和激勵計劃；
- 產假及其他類型有薪假；
- 加班津貼；
- 免費的全面醫療檢查；
- 房屋費用援助；
- 獲得低息貸款；
- 手機和交通開支津貼；
- 一系列健康和保健活動補貼；
- 對因工傷事故、急性中毒或職業病引起的損害給予補償；
- 個人意外保險；
- 國際健康保險；及
- 其他（僱員活動、一次性津貼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體僱員（不論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任職年期）均可享有該等福利。我們亦完全遵守當地法規提供各種類型的一次性津貼。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投入約2.8億圖格里克用於支付僱員福利及津貼。

我們的獎金和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僱員個人和團隊績效息息相關，且旨在挽留表現出色的僱員。

僱員流失率

為使本公司的僱員流失率盡可能維持在最小值，本公司嚴格遵守符合勞動法以及本公司本身的僱員重新安置政策的健全的僱傭措施。該政策使我們所有礦場僱員均被納入一項住宅項目並獲得我們的財務援助（倘適當）。自二零一三年起，約750名僱員已連同其家屬搬遷至「Tsetsii」小鎮。與飛進／飛出及輪值安排相比，便於重新安置的僱員基礎為我們提供了增加產能及減少成本的機會。我們特別重視重新定居僱員的家屬，為彼等提供各種直接及間接支援以及進行有針對性的社會發展項目。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總僱員流失率為25%，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些微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為協助提升運輸量及物流營運而聘僱的新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合共聘僱695名新僱員，到年底的僱員總數達1,797名。然而，我們的僱員有超過90%乃以永久僱用基礎聘僱，且約65%的僱員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5年，彰顯我們成功且穩定的僱傭關係。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培養我們僱員的技能及能力對於打造一個能幹有效的勞動團隊而言乃至關重要。由於地方及全國層面均缺少合適的熟練員工，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培訓採礦專業人才，故而崗位培訓為我們整體培訓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擴大了我們在Tsogttsetsii蘇木重型設備培訓中心的營運，並開始為希望為採礦公司工作的當地社區居民和個人定期開辦培訓課程。

本公司主要舉辦了內部培訓而非外部培訓，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舉辦了66種培訓課程，其中53種屬於專業及職業領域（例如重型設備操作及保養），其餘13種涉及公司技能培訓。合共1,634名僱員參加了專業及職業技能培訓，較去年增長超過300%，共計34,013個工時，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21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舉辦內部培訓時，我們遵守以下原則：

- 培訓政策至少每兩年及於相關法規或強制性培訓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時進行審閱；
- 所有培訓計劃及材料須提前準備，並分發予各部門負責的經理，以確保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及內部政策；
- 向各營運領域提供培訓需求矩陣圖，以協助各部門經理／主管識別合適的培訓需求；
- 所有新聘僱員於到職第一天均須接受安全入職培訓；
- 所有人員均須接受與彼等職責及工作活動有關的定期及強制健康及安全培訓；
- 每六個月提供重溫培訓課程；及
- 所有完成的培訓均記錄於培訓登記系統，並於年度安全報告中呈報。

表14. 培訓摘要

二零一七年培訓摘要

參加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的僱員總人數	1,634
<i>按培訓種類劃分</i>	
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	871
專業發展培訓	396
礦場維護培訓	367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1,569
女性	65
<i>按職位劃分</i>	
操作僱員	1,349
主管	169
經理及高級人員	1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和環境

我們極為重視我們僱員、承包商及與我們一同合作的夥伴的安全及福祉。我們的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確保我們不斷強化整個公司的安全通訊的同時，依然致力於對我們的人員和所在社區實踐「零傷害願景」原則並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管理體系**」）和程序旨在向僱員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工作行為所需的指示，以及讓每名僱員對執行該等政策及其隨附的要素、規則和程序負責。根據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我們已設立經正式審批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結構與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

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的裨益如下：

- 整體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的識別、評估、估值及管理；
- 有效率的資源分配及降低成本；
- 消除冗餘；及
- 增加客戶滿意度及聲譽。

我們努力確保在我們項目的整個壽命週期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並讓我們的所有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參與其中。我們的業務部門定期根據公司標準檢討其管理體系，並負責將可持續發展問題與我們的日常經營、項目發展和決策相結合。

綜合文件體系的審閱及完善於整個報告期持續進行，以確保其符合蒙古國適用法律規定，例如職業健康安全法、災害保護法、蒙古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以及OHSAS 18001:2012安全管理體系與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等國際標準。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文件發展計劃已按計劃審閱及更新合共12項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程序。其中包括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應對程序、工作場所檢查程序、變革管理程序、火警預防與控制程序等。另已制定及批准三項新程序，即災害危險通知與警報程序、內部管理程序及食品衛生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國家專業檢察機關與Umnugobi盟專業檢察機關對礦場共同進行定期審查，將本公司評為「低風險」，並在滿分100.0的檢查清單中給予83.5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同兩家機關進行了表現測試檢查，並將我們的糾正舉措表現評分為95%。該檢查涉及下列七個領域：

1. 污水處理 – 100%
2. 採礦作業 – 83.9%
3. 飲用水質量 – 92.1%
4. 環境 – 93.1%
5. 職業健康 – 83.3%
6. 職業安全 – 82.7%
7. 勞資關係 – 94.8%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沒有致命事故且可預防一切事故的「零傷害願景」企業文化。我們特別著重透過不斷提升組織文化及在營運工作中使用更簡化的工具及系統，優化實地領導人才。

二零一七年摘要

- 並無任何職業病記錄；
- 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而遭罰款；
- 通過職業健康及安全領域的國家檢查，被評為「滿意／低風險」；及
- 已發起針對駐場主管的安全領導計劃如「5M」及針對駐場僱員的「SMART TL」及「5A」，且正於各採礦業務中成功執行。

於二零一七年，在本集團管理下的所有業務營運中，錄得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約6.6百萬工時。於報告期內，錄得三宗失時工傷，錄得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45宗失時工傷。

本公司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於二零一七年總共提供9,469節個人培訓課，共計35,986工時。於整個報告期內，救援行動及相應的糾正行動即時及按計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多個工作場所地點開展了120次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及安全環境檢查。所有已發現的危害及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不合規情況均會予以調查，以發現及消除根本原因。超過90%的所有不合規情況已透過立即糾正行動予以糾正，而84%的所呈報危害已被消除。於報告期內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工作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增強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有7天24小時候命的醫療及應急小組實地駐守，以確保即時應對任何意外及緊急情況。這個駐守現場的應急小組亦應對當地社區內的火警及其他緊急呼叫。我們的僱員屬於我們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一部分，因此社區面對的任何公共健康問題亦會影響我們的員工團隊。由於當地健康機構經常缺乏處理重大公共衛生挑戰的資源，我們與當地社區、公共健康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密切合作，促進公共健康風險和廣泛傳播疾病的教育、防護和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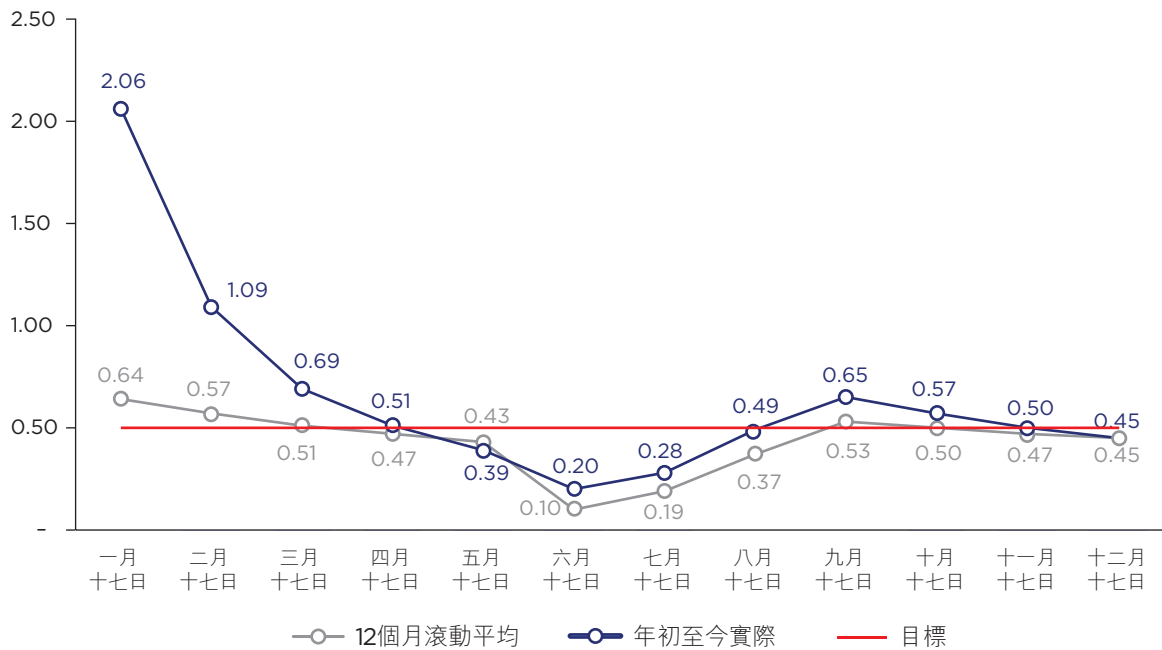
下表及對應的圖表顯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表現。隨著經營強度及工時大幅增加，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及失時工傷頻率分別增加16%及32%。雖然於過去幾年，我們的表現根據目標指標維持穩定，且與當地及國際類似經營礦場的平均值相若，我們仍致力於盡可能降低事故率，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安全統計數字。就二零一八年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率較二零一七年降低20%。

表15. 二零一七年安全統計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工時	6,623,801	2,971,720
致命事故	1	0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5.13	4.37
失時工傷頻率	0.45	0.34
法規遵守（平均）	85%	88.7%
安全培訓（覆蓋的僱員及承辦商人數）	9,469	5,6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4. 失時工傷頻率 (年初至今) 及12個月滾動平均



於報告期內進行並依據個別情況制定風險評估及工作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增強本公司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此外，我們亦推出並成功執行5A、5M及SMART TL領導人才計劃，以提升僱員（特別是管理階層）的安全意識。

我們全年定期進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及安全監測。尤其，有關監測乃就溫度及環境因素、噪音、照明、震動、一般及細小顆粒浮塵、大氣中的氧氣濃度及其他毒性氣體、過度噪音、全身震動等進行。有關監測於採礦業務中110處工作場所實施6次，並其後進行糾正行動。此外，消防檢查於多個工作地點進行超過380次。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駐場醫療團隊為超過2,000人提供醫療救助及建議，並對1,679名僱員（超過我們勞動人力總數90%）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此外，全體僱員均接種特定傳染病疫苗。為有效安排工作場所改善的優先次序並付以實施，對約1,060名僱員進行了一般人因工程風險分析及伴隨的健康調查。此外，有90名經理及主管參與了安全及健康相關的進階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

確保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合規乃是我們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擁有穩健的環境管理系統和常規，我們可透過其評估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定期監測及報告表現結果以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在我們業務營運的每一個階段，我們致力於促進有效使用資源，減少和防止污染及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作為負責任的礦業公司，我們致力於滿足，及（如有可能）超過在我們的環境表現方面的監管規定。

我們完全遵守所有環境相關的蒙古國法律、法規及準則。於蒙古國，共有超過30項環境相關法律及200項法規具有效力。主要法律有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礦業法。

我們根據在項目開發前進行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制定個別管理計劃。我們已制定以下六個環境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對我們造成的環境影響負責：粉塵管理計劃、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計劃、廢物管理計劃、有害廢物管理計劃、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閉礦復墾計劃及監察計劃。我們每年按照各個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對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作出改善。

二零一七年摘要

- 我們的營運並無錄得重大環境事故且事故數目大幅減少；
- 工業用水回收率穩定維持在約60%；
- 回收廢物比重從14%增加至27%；
- 為符合法律規定，專精該領域的專業組織進行了一項生物多樣性補償調查；
- 於尾礦儲存設施的乾燥表面成功進行復原活動，以減少粉塵。因此，約20%乾燥表面由表層土覆蓋，且浮塵程度明顯減少；及
- 作為系統性土地改造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持續種植戈壁灘特有樹種。

環境事故

我們營運可能產生的主要潛在環境事故類型為噪音和粉塵超出允許的限值、碳氫化合物洩漏、化學物質和危險材料使用及儲存不當、野生動物死亡、廢物處理不當以及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故。我們的環境團隊會對發生的所有環境事故進行調查、補救、監控及匯報，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我們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作出最新更新。因此，風險評定量表分為「低度」、「輕微」、「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我們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動物傷害及其他）制定更具體的分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錄得「中度」或以上風險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兩宗風險等級為「低度」和「輕微」的事故為燃料洩漏。對於所有事故，我們已嚴格根據適用法律及標準開展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隨後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生物多樣性

採礦活動在整個礦山生命週期對周圍的動植物具有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理解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元素，並據此計劃我們的行動乃至關重要。我們的宗旨是基於我們的項目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最大化地降低及管理潛在的環境影響。依據適用蒙古國法律的監管規定，須施積極管理計劃，並且該計劃經每年審核且包含計劃活動的整套預算。作為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在進行動植物監控。

本公司亦自二零零九以來每年組織野生動物保護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的環境團隊在「Tsetsii」山的幾處放置了天然鹽沼，以在嚴酷的冬季為該地區包括西伯利亞山羊和盤羊（野綿羊）在內的有蹄類山區動物提供額外的食物來源。

作為生物多樣性保護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在TKH營地區域附近建造了一座人工集水池塘，為野生動物提供額外的水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另一座人工池塘興建完成，並受我們的環境團隊審慎維護。

土地

獲得使用土地的權利並負責任地加以管理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承諾以及維持社會經營許可能力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透過有效計劃以及與各自利益相關者合作來支援土地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想確保，受擾的土地在未來可用於放牧與住房等其他用途。我們的土地管理計劃提供了通過土地復墾，及涉及平整、外形修整、重塑、添加表層土和土地重新種植的其他土地管理活動來恢復土地以供未來使用的穩健構架。我們涉及土地管理活動的政策和活動完全遵守包括蒙古國土地法和蒙古國底土法在內的適用法規及規例。尤其，排入土地的下水道水和與之相關的方面受蒙古國水資源法和國家標準MNS 4943:2015監管。本公司的土地管理活動完全遵守所有上述的規例及準則。

儲備的表層土重新種植依然是我們表層土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相關努力旨在保留土壤的微生物和營養成分，及防止對植物性能造成潛在威脅。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重新種植的儲備表層土（覆蓋面積1.3公頃）種植比率達到約90%。此乃由於優質的原生植物種子、定期澆灌以及護理活動改善所致。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開展重新種植區域的整體護理及維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組織志願環保活動。在全民植樹日，本公司員工在UHG項目的礦場內部及周圍種植逾1,000棵樹木，並向當地組織捐贈約1,800棵幼苗。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Tsetsii公寓綜合樓鄰近區域推動了一項綠色公園計劃，種植超過2,700棵樹，為該計劃種植活動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建立的2.5公頃的苗圃場持續充當環保和改造活動的優良資源來源。透過持續培養該苗圃場，我們旨在確定最適宜用於戈壁地區重新種植、項目礦場周圍以及後期蘇木中心周圍的改造和其他景觀美化項目的樹木和植物。目前，我們的苗圃場種有約30,000棵灌木、樹木和多年生植物，共逾20種不同的原生和非原生物種。有關物種包括榆樹、怪柳、白楊樹、松樹、雲杉、梭梭和沙棘。

二零一七年，在該苗圃場大約收穫了6,000棵幼苗，用於各種樹木種植、景觀美化和園藝項目，並用他們的種子以及插枝繁殖了多個戈壁原生物種，供後期製備幼苗。

水

我們致力於負責任地用水，因為水在我們營運所處的乾旱的戈壁地區是一種稀有及非常寶貴的資源。獲取水對我們的持續營運十分重要，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被認為是我們的項目及營運可持續的關鍵因素。全面的水資源管理計劃指導我們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有關用水及再用水的活動。這具體包括考慮到當地牧民的用水後對地下水的有效管理。有關水管理及排放至水域受蒙古國水資源法及國家標準MNS 4943:2015規管。本公司確保所有有關活動均完全遵守所述法規。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與在水資源管理領域活躍的國際組織合作，並成為國際金融公司南戈壁水資源及採礦行業聯合圓桌項目的一員。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連同在南戈壁地區的一些大型採礦公司簽署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自願行為準則。

本公司在礦場結合使用地下水和循環再用水。作為我們水資源使用及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以補貼價向當地社區供應過濾水，我們歡迎他們加入我們的定期水監測活動。

我們營運時會從地下水鑽孔抽取水資源，然後貯存於兩個總貯水容量為56,000立方米的水庫，並使用合成膜加以覆蓋以防止水份蒸發。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抽取了合共1,618百萬升（「百萬升」）地下水，以及於進行煤炭加工時從壓濾機（「壓濾機」）回收623百萬升水，再次用於煤炭加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旨在防止及減少對地下水造成潛在影響的活動持續貫穿整個報告期間，該等活動包括：

- 指定壓濾機持續運作並提供再用水用於煤炭加工；
- 每月對礦場及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蘇木中心的污水處理廠持續營運，每日能夠處理1,200立方米污水。該設施的污水處理能力高達95%，使經處理的水質完全符合國家標準MNS 4943: 2015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超過154百萬升的生活污水經過處理並重新用於清洗道路及澆灌樹木等用途；及
- 定期舉辦固體廢物清理行動。

廢物管理

有效的廢物管理對減少採礦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減少營運責任與長期風險非常重要。我們的礦場是在綜合廢物管理系統框架內營運，該系統涉及處理及管理各類日常及工業廢物流。該等活動及其相關事項受蒙古國廢棄物法以及蒙古環保部所批准的有害廢物處置及填埋法規與程序及有關廢物容器與垃圾處理場的規定規限。

廢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產生並確保安全安置、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廢物。這可透過實施廢物管理分級實現：

- 從源頭減少和避免廢物產生；
- 在垃圾生成點進行廢物分類；及
- 按照國際標準開展廢物循環、廢物再利用、存放、處理及處置。

廢物的減少及避免主要透過限制採購等措施，確保來自供應商的廢物最少化或減少有害廢物來實現。

我們透過與小型廢物循環利用工廠訂立合約實現廢物循環利用，在這些工廠，廢料被用來製作垃圾箱、金屬柵欄、滑動門、木凳、木塊等產品。廢物處理及處置在一家專門從事廢物處理的公司所運營的指定區域現場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危險廢物管理

我們制定了危險廢物管理政策，該項政策要求我們識別並評估與各類危險廢物相關的特性及風險。因此，我們實施了涉及危險材料運輸、存放、使用、轉移及處置相關的防控措施。根據有害材料的類別，有害材料被運回至供應商，進行再利用或適當處置。比如，打印機墨盒送還供應商以再裝墨及再利用。收集和循環利用廢油對於防止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尤為關鍵。因此，廢油被收集到指定油箱，再送至生產燃油和其他種類的原材料的循環利用工廠。

於二零一七年，礦場現場活動產生的固體廢物總量為8,119立方米，其中再循環利用的廢物比重自14%增加至27%。

表16. 在UHG礦場所產生的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總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有害廢物總量	1,432 立方米	645立方米
生產	4,040,071 噸	2,274,832噸
強度	0.0003 立方米／噸	0.0003立方米／噸
非有害廢物總量	6,686 立方米	2,604立方米
生產	4,040,071 噸	2,274,832噸
強度	0.0016 立方米／噸	0.0012立方米／噸

空氣質素及噪音

我們知悉我們營運造成的粉塵、噪音及交通的影響，並持續努力降低該等影響。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項目環境及社會管理計劃中的粉塵管理計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礦場和運煤道路附近產生的粉塵量。該等措施包括：

- 利用處理過的廢水定期噴灑我們礦場的運煤道路；
- 改善礦山運輸道路的建築方法，採用精心挑選的材料，以減少粉塵的產生；
- 建造及維持指定的降塵設施，如高10米的特製鐵絲圍欄以圍起我們位於TKH的煤堆。該等及其他類似設施有助減低區域內風速和粉塵擴散；
- 更好地控制車速；及
- 蓋住卡車貨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項噪音的來源通常與我們的採礦作業有關，包括自卸卡車、挖掘機等大型運土設備以及運煤卡車。爆破活動是我們採礦作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會造成地面震動和超壓，而離我們最近的社區有時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前述現象。我們有一套噪音管理計劃，據此我們定期識別及評估噪音和震動的來源。為盡量減少噪音和震動，我們採取的若干實際措施包括：

- 對機械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盡量減少操作時的噪音；
- 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提供專門設計的最小噪音機械設備；
- 在盡可能遠離居民區的地方作業及存放重型設備；
- 提供社區熱線服務，居民可以報告噪音及震動問題；及
- 只在天氣情況被視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爆破活動。

空氣質素監測是我們粉塵管理計劃的組成部分。粉塵濃度、粉塵沉積、噪音水準及污染氣體是監測的主要參數。便攜式工具（如Dust trak 8530、Casella Cel 240及Testo XL 350）被用於監測空氣質素。我們每月在整個項目區域進行空氣質素監測計量。

我們在UHG礦山及TKH地區內部和周圍25個不同的地點監測PM2.5的粉塵水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根據國家MNS 4585:2016標準在UHG礦場、Tsogttsetsii蘇木和TKH地區的若干地點對PM2.5水準進行了超過100次測量。在大部分測量點，PM2.5的平均水平均低於國家空氣質素標準的可接受值（0.05毫克／立方米）。

我們在UHG礦場周圍的10個監測點對噪音水準進行測量，結果符合國家標準。

污染排放物

根據蒙古國的監管要求，我們定期檢查排放物，並於整個運營中實施嚴格的空氣質素控制標準。根據國家標準（MNS 5919:2008）所規定的廢氣中空氣污染物的最高可接受水平，定期對現場發電廠的煙囪排煙物進行固定污染源監測。Umnugobi盟計量實驗室會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4585:2016），定期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其他類空氣污染排放物進行測量，而UHG發電廠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等其他氣體的測量則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5919:2008）進行。

對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進行的直接測量能對溫室氣體排放物進行最精準的評估。由於所涉及的成本金額、生產破壞程度及通常所涉及的大量卡車及廠房設備等若干原因，於礦場進行該測量通常不具備可行性。排放因素無需對排放物進行現場特定檢測。該等因素按活動的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排放量呈列，且能用於釐定現場存貨。相較於單獨檢測各污染源，該措施更可行，且其為能夠計算建議現場存貨的少數方法之一。該礦場的溫室氣體表現強度自0.366噸增加至0.048噸CO₂-e/t原煤，其主要由於營運強度顯著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7. 排放物數據

排放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氮氧化物	97.6噸	50.9噸
硫氧化物	1.0噸	0.4噸
PM	7.1噸	3.7噸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 / CO ₂ -e/t /	197,349.6噸	80,811.6噸
生產	4,040,071噸	2,274,832噸
強度	0.048噸CO₂-e/t	0.035噸CO ₂ -e/t
栽種樹木所清除的溫室氣體	1,982,600 千克CO₂-e	1,851,500 千克CO ₂ -e

表18. 汽車排放物之詳情

排放類型	汽車類型	行車距離 / 公里 /	耗油量 / 公升 /	排放因素	排放量
氮氧化物	輕型汽車 <2.5噸	1,892,871	-	0.885克 / 公里	1,676 千克
	輕型汽車 / 2.5-3.5噸 /	980	-	1.1546克 / 公里	1.1 千克
	中型汽車 / 5.5-15噸 /	600,020	-	3.1332克 / 公里	1,880 千克
	重型汽車 >15噸	16,506,329	-	5.6923克 / 公里	93,959 千克
汽車排放物 數據	硫氧化物	-	62,773,928	0.0161克 / 公升	1,011 千克
PM	輕型汽車 <2.5噸	1,892,871	-	0.0848克 / 公里	161 千克
	輕型汽車 / 2.5-3.5噸 /	980	-	0.1075克 / 公里	0.1 千克
	中型汽車 / 5.5-15噸 /	600,020	-	0.3106克 / 公里	187 千克
	重型汽車 >15噸	16,506,329	-	0.4093克 / 公里	6,756 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採礦業務以來，我們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於UHG礦場內及周邊栽種樹木。本公司亦就發電廠制定特殊營運機制以防止污染氣體的高排放。

表19. 溫室氣體排放之詳情

溫室氣體	排放類型	資源類型	耗油量／公升／	排放因素	排放量
	排放總量				197,349,634 千克
	二氧化碳		62,773,928	2.614 千克／公升	164,091,048 千克
能源直接排放	CO ₂ eq CH ₄	移動燃燒源	498,560	0.000072 千克／公升／輕型汽車／	756 千克
			62,275,368	0.000145 千克／公升／重型汽車／	189,630 千克
	498,560		0.000506 千克／公升／輕型汽車／	78,430 千克	
	62,275,368		0.000072 千克／公升／重型汽車／	1,390,040 千克	
	CO ₂ eq N ₂ O				
能源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	電力	40,000,000 (千瓦時)	0.79 千克／單位 (千瓦時) *	31,600,000 千克
清除的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新栽種樹木	86,200 棵樹	清除因素 23 千克／棵樹	1,982,600 千克

資源使用

我們認為，有效及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繼續著重節能節水。礦產法、蒙古國能源法、蒙古國節約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及水法均倡導有效及負責任地使用水、能源及原材料等資源。因此，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旨在確保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有效使用，亦已制定水資源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水資源的有效使用及防止水污染。

作為蒙古國唯一一家從事煤炭加工業務的公司，MMC已實現煤炭儲備的最佳利用，提升了綜合開採效率，並節省了運輸周轉時間及相關能源消耗。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生產4.1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及1.8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0.3%及22.6%。透過於原煤給煤中併入多層煤層，我們確保與原煤生產相比每年節約自然煤炭儲備至少50%。此外，透過於煤炭生產及加工過程中引進系統的效率管理，我們旨在於運營的所有適用領域中進一步提升節能效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透過最新的高效用水技術及循環用水力圖於其運營中最大程度地降低用水量。本公司於其運營中採用地下水及循環水相結合的方式。我們採用遙測綜合控制系統收集實時數據，以控制及監察耗水量以及提取水、已消耗水及已處理廢水的水量。污水於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用於控制運煤道路的粉塵。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著手進行多個重大技術項目，旨在減少地下水的的使用。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皮帶壓機設備已於UHG礦場投入運行，該設備將煤泥從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脫水。該新設備實現了每年節水最多3.12百萬立方米。此外，UHG發電廠的乾式冷卻系統因冷凝水再利用確保了無水分蒸發，因此，該發電廠的用水量至少低於具有相同產能的其他發電廠的兩倍。

為符合蒙古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採納的節約能源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委任一名能效經理，其專門負責資源及適用技術有效使用。由於節能領域的當地有關法律為近期採納，故相關法律規定及其實施準則仍處於發展中。然而，我們的能效經理於二零一七年特別接受培訓及認證，而我們計劃每年對本公司營運能效進行外部審核。

表20. 水電消耗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耗水量	1,854,470立方米	732,753立方米
強度	0.45立方米／噸	0.32立方米／噸
耗電量	40,000,000 (千瓦時)	25,127,300 (千瓦時)
強度	9.9千瓦時／噸	11.6千瓦時／噸

環境監察

環境監察活動在我們應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積極態度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環境監察活動亦作為我們與所在社區就我們在環境管理領域的表現進行有效對話的媒介。我們在項目影響區域內合共97個特定地點定期監察及計量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確保該等影響在國家可接受的水準內。我們的監察活動包括生物多樣性研究及監測粉塵釋放、噪音水準、空氣污染、水土流失、地下水污染以及淺水污染。我們的環境監測計劃每年由國家環保機關批准，監察活動視乎其類型每月、每季或每年進行。我們根據國家環境標準採用最新的設備及計量裝置進行抽樣及計量。樣品則在獲得認可的國家及國際實驗室進行檢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察結果納入我們向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提交的年度環境報告。我們也致力於讓當地社區成員參與我們的全年環境監察活動。例如，我們每月對UHG礦場及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最近社區成員亦參與監察。於報告期間，32名當地居民包括牧民、地方行政官員及學童等參與了本公司的環境監察活動。

環保意識

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自發性環保活動及環保意識活動。專門培訓及發展部門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MMC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程序及指引的全面培訓以及緊急情況預防及應對的培訓。培訓同時涵蓋環保主題，如廢物管理、洩漏控制、粉塵控制、水及能源消耗。

除一般入職培訓外，本公司舉辦針對特定任務的專題性培訓以提供有關環保的更多資料，如推土機操作員挖除表土及清潔員存放及處理清潔劑及消毒劑。於報告期間，共舉辦了949個工時的環境入職培訓。

本公司的環境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慶祝世界水資源日，旨在提高公眾對合理用水的意識並提倡合理用水。來自Tsogttsetsii當地學校共110名學生已參與該活動並參觀我們礦場的廢水處理設施。

外部審查

於二零一七年，相關機構對本公司在UHG礦場的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進行了若干外部審查，而所有審查結果確保了我們在適用領域的活動全面遵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國家專項檢查局(State Specialized Inspection Agency)對UHG營運的所有方面進行審查，以確保環保方面的國家法規的合規水準。審查結果如下：

- 廢水處理廠 — 低風險；100%合規；
- 礦產項目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 低風險；93.5%合規；及
- 飲水品質 — 低風險；92.1%合規。

於審查期間，發現五項不合規事件，其中四項與已處理廢水及飲用水化學與微生物分析有關，而另一項則與水源保護區有關。針對該四項事件，已完成相應糾正措施，而另一項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我們的礦場進行環境外部獨立審核。經文件審查及現場視察後，該區的表現結果及合法法規營運比例為94%。然而，本公司的環境團隊仍持續依照審核的建議意見，進一步改善其營運。

我們的社區

MMC對其為其經營所在社區及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所做貢獻深感自豪。在尊重本土文化、開展結構性行動及盡量降低行動的影響的同時，我們努力與所在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創造長久利益。

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活動時，我們遵循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標準，以及當地標準及法規，如礦產法相關章節。

根據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我們進行社會經濟基本研究以及影響與風險評估以確定我們的業務對社區造成的任何正面及負面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啟動支持對地區的可持續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計劃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的社區定向管理計劃包括：

-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 重新安置行動計劃；
- 申訴管理計劃；
- 文化遺產管理計劃；
- 經濟及搬遷管理計劃；及
- 社區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透過社區投資，我們尋求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長期可持續成果，並使當地人民在我們停止採礦活動時能獨立發展。因此，相較一次性獎金及贊助或短期活動，我們偏好長期可持續性發展項目。

我們通過僱傭、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購買當地貨品及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為社區帶來經濟價值。於報告期間，我們自當地社區採購價值11億圖格里克的貨品及服務（較去年增加約八倍）、提供逾440億圖格里克的工資及僱員福利、繳納逾870億圖格里克的地方稅項及費用及在社區發展計劃方面投入約940百萬圖格里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摘要

- 概無因MMC營運活動而舉辦的重大社區活動；
- 與Umnugobi盟盟長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署框架合作協議。在強化本公司與Umnugobi盟現有關係的同時，該協議亦設立長期合作項目，以加強雙方相互合作及定義合作層級。其涵蓋社區參與多樣方面，包括有關創造就業機會、採購、基建發展及環保層面；
- MMC的可持續生計支持項目第二期已順利展開，並於報告期間造福十三間Tsogttsetsii蘇木當地小企業；及
- 在MMC當地教育支持計劃的框架內，已向「夢想」學校及幼兒園綜合樓提供六棟公寓大樓，以協助挽留學校表現出色的教師及僱員。

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是否有效取決於本公司與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之間是否互相信任及尊重，以及能否有效溝通。我們深知我們的採礦業務對當地社區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而社區的關注、需要、願望及活動則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與當地社區成員、地方政府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培養穩固關係並建立信任是保持成功業務營運的關鍵。自其成立以來，MMC一直致力於發展讓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有效方法，並於Umnugobi盟開創了首次公眾諮詢及討論活動。儘管礦產法相關章節並無規定當地採礦公司須組織公眾諮詢活動，但本公司比法律的規定更為積極，自二零零九年每年舉辦公眾諮詢活動。

我們以多種形式展開諮詢及令所在社區成員參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專責的社區參與人員與受影響的牧民家庭和搬遷的家庭保持定期聯繫；
- 定期與當地的地方機關會面；
- 與於每個受影響蘇木內設立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蒙古包開放」活動）；
- 營運資訊中心和熱線；
- 在月報上刊登每月的環境監測數據；
- 年報；及
- 新聞簡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MMC，我們引以為傲的是，國際及當地專家進行多項外部監察及評估活動後認為，我們的社區參與實踐乃我們於UHG項目中最寶貴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九名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成員獲新委任，並舉行三次定期會議，溝通及討論有關本公司營運最新消息的議題。於報告期間，MMC持續積極參與當地管理及定期透過報告、簡報等方式提供本公司營運之最新消息。我們亦定期監控水及粉塵，且超過40名當地居民擔任志願者參與監控活動。

申訴管理

我們的業務須按要求接受、評估並解決社區對本公司的表現、活動或行為的擔憂、投訴及申訴的正式程序。作為解決流程的一部分，所有投訴及申訴均應獲內部重視、記載及調查。我們通過互聯網、電話、面談及書面等形式收取申訴。收到有關投訴及申訴後，我們會採取適當行動並告知投訴者有關結果。根據申訴處理機制，我們在提交後30天內回應所有投訴，並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更快回應。我們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投訴，所有申訴個案都會得到公正解決。最重要的是，社區投訴及申訴的解決情況會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向公眾作出報告。

由於我們有效的雙向溝通參與活動，在過去幾年內我們幾乎未接獲投訴，亦無接獲營運相關的重大投訴或質詢。於二零一七年，在通過申訴機制合共收到並處理的30項要求及1宗投訴中，超過40%為要求財務及物資援助及合作、15%為要求動力煤、14%為要求參觀UHG礦場及「Gallery」營地、12%為要求使用深井及其餘為有關實習及就業機會等的各種要求。

該投訴為有關於Tsogtsetsii蘇木Kharmagtai地區的一口水井，而本公司即時採取相應措施，修復及維護該水井及其週邊地區。所有要求皆已於申訴政策所述之期限內處理及回覆。

社區投資

透過社區投資，我們努力為「價值共享」(有利於本公司及社區的結果)創造機會。我們的投資範圍包括改善當地基礎設施、提供優質教育及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能力建設持續發展當地勞動力。當地採購及實施社區針對性計劃(如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睦鄰」計劃或社區健康支持計劃)旨在為當地社區(包括牧民)帶來持續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社區投資及相關活動方面投入約47億圖格里克，較二零一六年增加超過兩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5. 社區投資 (以十億圖格里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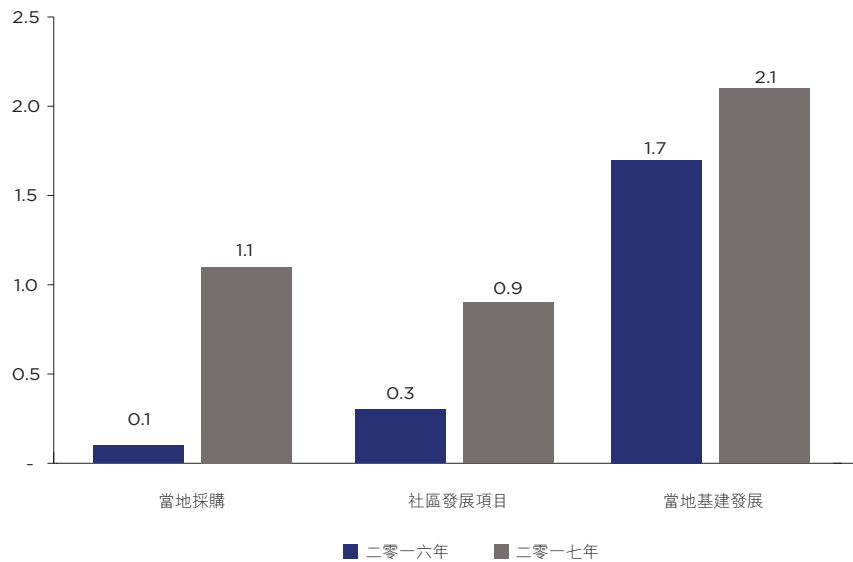


表21. 二零一七年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範圍	圖格里克
1. 當地基建發展	2,164,143,173
2. 社區發展計劃	939,865,987
教育支持	480,000,000
健康支援	17,302,600
環保	670,000
文化遺產	202,959,387
持續生計	102,321,000
「睦鄰」計劃	135,613,000
3. 獎金及贊助	520,248,000
4. 當地採購 (Umnugobi盟)	1,100,000,000
總計	4,724,257,160

社區發展計劃

我們根據通過地區計劃、諮詢及我們的社會經濟基本調查得出的當地社區需求，設計及優先發展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我們在教育、健康與福祉、文化遺產及當地商業發展方面實施多個社區項目，以建立強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以上計劃均擬減輕對我們的採礦活動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且同時支持因地區發展所產生的任何積極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支援計劃

為社區成員增強當地健康部門的能力、提高健康保健服務的質量及普及度以及基建，MMC於二零一六年為Tsogttsetsii的一家新建跨蘇木醫院出資超過300百萬圖格里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提供價值約17百萬圖格里克的若干額外設施，正式完成該計劃。跨蘇木醫院為Tsogttsetsii及其他鄰近地區蘇木的居民提供高質量的醫療保健服務。

「風帶」項目

本公司已連續第七年進行「風帶」項目，該項目旨在扶持當地社區成員的蔬菜園藝活動及幫助其創造額外收入。除適當管理土地及灌溉系統之外，本公司組織蔬菜種植專業培訓活動並為社區成員提供種子及補給。於報告期間，Tsogttsetsii蘇木超過60個家庭於該地區種植了18種水果及蔬菜。本公司亦舉辦社區園藝培訓並將其作為該項目的一部分，約30名當地居民共襄盛舉。

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

為給當地社區創造新的經濟機會，本公司正實施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著重支持創業公司及中小企業。於二零一七年，除了當地居民及牧民之外，該計劃更拓展足跡，惠及我們搬遷僱員的家庭成員。於報告期間，共13名成功申請者透過計劃夥伴XacBank獲得本公司的免息小額貸款。所有小額貸款的接收者均成功開創小型企業，或拓展其於農場、農業、食品、銷售及服務領域的現有業務。

教育支援計劃

作為教育支援計劃的一部分，MMC與Tsogttsetsii蘇木政府辦公室及「夢想」(當地的學校及幼兒園綜合樓)簽署了三方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向蘇木當局提供「Tsetsii」綜合樓合共六棟公寓大樓(總計價值超過480百萬圖格里克)，以協助挽留Tsogttsetsii表現出色的老師及僱員。

「睦鄰」計劃

在「睦鄰」計劃的框架內，本公司向社區提供多種實物援助。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實施了以下活動：

- 於寒冬季節向Dalanzadgad蘇木電站及鄰近的Umnugobi盟蘇木免費提供約32,000噸動力煤；
- 組織歡迎及交流活動，向約400名Tsogttsetsii蘇木及當地社區的年長市民致敬；及
- 向Umnugobi盟的Nomgon、Khanbogd、Bayan-Ovoo、Khankhongor及Tsogttsetsii蘇木逾300位牧民免費提供乾草及飼料，以幫助他們抵禦嚴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經濟貢獻

在維持蒙古國最大礦業公司之一地位的同時，MMC仍然致力於為我們所在社區及整個國家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我們不僅是蒙古國主要僱主及稅收貢獻者之一，亦致力於繼續與地方政府、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合作，在改善當地健康、優質教育、就業和生活水平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創造就業機會

儘管市場及經濟情況充滿挑戰，我們在報告期內仍繼續努力挽留員工並在可能情況下聘用和培訓當地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年終，MMC僱用了1,797名員工，其中約50%在當地聘用。除此之外，在UHG項目範圍內，主要承包商約向3,000人提供了直接就業機會。

稅收貢獻

於報告期間，MMC透過直接稅收及佣金向國家和地方預算貢獻了870億圖格里克，相對全國經濟規模而言實屬龐大金額。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支付稅收及特許權使用費超過9,000億圖格里克。

採購

我們知悉我們的經營帶給當地經濟的價值，並盡所能地鼓勵及發展地方合作企業。作為可持續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為地區經濟增長提供堅實的基礎，在多方面與潛在承包商進行合作。我們在採購及供應管理方面遵從道德營商實踐，並首選當地企業。

在報告期內，MMC與約280名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其中約74%為蒙古國當地企業。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Umnugobi盟的25家當地企業採購產品及服務，而我們業務來自當地供應商的貨品及服務（如交通、公用事業、建設、食品等）的開支合共約為11億圖格里克。本公司亦透過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為當地企業提供支持。

除承包商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外，供應商在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時，須遵守我們的社會以及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及程序。該程序規範了處理各種各樣的客戶供應商關係及有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適當釐定執行承包工程及服務的需求、劃分職權範圍、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符合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監控工作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搭建一個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守則條文第E.1.2條，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將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公司內部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Gankhuyag Adilbish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Enkhtuvshin Gombo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Oyungerel Janchiv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1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各项職能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彼等各自的職責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切實地發揮其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透過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性、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及公正建議，以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作用，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使董事會保持平衡。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應緊跟監管之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設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的培訓材料及由聯交所發放的董事培訓計劃連結，主題內容有關：(i)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能與角色；(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i)企業管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角色。董事（包括離任的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Gankhuyag Adilbish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已閱讀了有關的培訓材料。Enkhtuvshin Gombo女士亦閱讀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的培訓材料，主題內容有關董事資料集、持續責任及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子政先生參加了多場由多個機構及合資格專業人士開展的培訓會，包括二零一七年經濟及市場展望；亞洲金融論壇；非執行董事計劃：氣候風險披露的全球發展（由Paula DiPerna女士主持）；二零一七金融機構日「卓越」；大學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三／二四年策略計劃公開論壇；二零一七年香港交易所第四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非執行董事計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效履行其職務？；第二屆大學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三／二四年策略計劃公開論壇；脫穎而出系列午餐論壇：香港年輕人奮起的機遇：通往經濟成長與整合之路；(i)網絡安全風險的影響，(ii)大馬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業務策略的影響，(iii)銀行復甦和解決方案；金融創新與領導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及香港經濟峰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其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Enkhtuvshin Gombo女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Enkhtuvshin Gombo女士於Gankhuyag 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以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已檢討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從事非審核業務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可以就可能出现之缺失提出關注之安排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和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 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審議、建議及推薦董事會修訂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相關事項。

表2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

	二零一七年
650,001港元至700,000港元	1
9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年內獲委任之新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和Unenbat Jigjid先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種因素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條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歷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提議委任Enkhtuvshin Gombo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且認為已適當維持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以及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表23.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4/5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Battsengel Gotov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Od Jambaljamts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0/1
Oyungerel Janchiv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Gankhuyag Adilbis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1	0/1
Enkhtuvshin Gombo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5/5	1/1	2/2	2/2	不適用	1/1	1/1
Unenbat Jigjid	5/5	1/1	2/2	2/2	1/1	1/1	1/1
陳子政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0/1	0/1

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以執行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匯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信息技術**」）。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之風險。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之有效性。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內部審計部門核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之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調查結果，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員工之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的情況被嚴格禁止。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導構成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

本集團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

特定風險通過行政人員、管理層及工具箱會議及其他溝通渠道進行識別，並納入風險登記簿，該登記簿對各類風險進行維護，且包含通過評估(i)發生的可能性；及(ii)對所界定的控制及舒緩措施衝擊的重大性的特定風險評級。

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源自組織內部的風險，而且是屬於可以控制且應減至最低，並對有關影響加以舒緩。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風險；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本公司通過遵照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由負責管理人員引導人員的行為及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管理層旨在通過廣泛的人員培訓、制定標準操作程序、工作指導、標準合規工具及內部監控於營運及技術層面過程中達到零缺陷。通過核查是否全部遵守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導並突出合規及日常營運程序中的缺陷及偏差，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該等風險。

企業風險源自組織內部，該類風險包括：

- 法律合規風險；
- 財務合規風險；
- 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
- 投資者關係風險；
- 信息技術相關風險；
- 人力資源相關風險；
- 銷售及貿易相關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及
- 公共關係與通訊風險。

管理層通過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包括職務分離及雙重授權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以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可承受的風險。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以外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自然災害風險；
- 政治風險；
- 行業相關風險；及
- 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管理技術，例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舒緩及風險轉移，並採取不同的內部監控以因應風險。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基於「三道防線」模式建立。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之風險。除此之外，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為五級及以上管理人員及資深員工（總數包含104名僱員）提供超過210工時的「企業風險管理」、「MMC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進路」培訓。

此外，「營運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的開發提供了風險登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工具及模板。採用營運風險管理程序後，營運團隊評估其活動之相關風險、準備風險登記、並開發相應的風險舒緩計劃。

於報告期內，營運單元對技術合規進行定期自我評估。控制評估採用39個檢查表，包括合共4,403項控制問題，涵蓋與本公司主要營運領域（包括分包商營運）相關之蒙古國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規則。總共發現391項不合規事件，不合規風險水平為15.7%或低風險。糾正不合規情況的行動計劃已獲批准及實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的不合規事件已經予以糾正。其他糾正行動尚在進行中。

於報告期內共有三次外部審查：

- (i) Umnugobi盟應急管理部審查採礦區設施之應急準備及消防保護；
- (ii) Umnugobi盟專業檢查機關審查環境管理、地質、採礦、食品安全、僱傭關係及衛生管理等領域之法律合規情況；及
- (iii) Umnugobi盟盟長辦公室審查爆破材料、爆破工具、有毒及有害化學物質及輻射源的使用和儲存。

本公司於上述審查領域的合規風險被評估為低風險。本公司針對外部審查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實施後續行動，糾正不合規事件後向監管機構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就營運層面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涵蓋了礦業部門的詳情。該檢討採用由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組織委員會(COSO)制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整體框架」及「內部控制整體框架」。該審核檢討總結認為，礦業部門的主要風險受到有效管理。

此外，內部審計部門亦對本公司內的安全管理、使用者賬戶管理、所有重大資料及通訊系統之存取控制及內部資料之處理及傳播進行了若干審核檢討，並提出相應的改進建議。已與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每季度共享所有審核檢討的總結報告，並追蹤有關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及外部審計調查結果，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通過(i)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應對控制機制等風險的方法與管理層進行持續溝通與討論；及(ii)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審查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無重大缺陷。

董事會亦對資源、員工素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以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充足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彼等屬充足。

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內部資料的一般原則是僅限少數僱員按「有必要知道」的基準獲取保密資料，禁止僱員披露任何本公司認為屬私隱及通常不可供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不具備正當業務理由審查該等資料的僱員獲取的保密資料，並禁止僱員使用該等資料謀取個人利益，並確保董事及有關僱員在擁有未公開內部資料的情形下，始終避免處理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嚴格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工作。

有關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

- 批准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及
- 採用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政策均規定董事及相關僱員在擁有內部資料時不得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且須確保彼等及其顧問於本公司內已對該資料遵守最嚴謹的安全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

- 實施「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部資料提供指導，並確保及時發現及評估重大資料，並逐步上報至董事會或其代表以釐定該資料的披露及保密原則；
- 制定程序以應對有關本集團事宜的外部詢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經確認並獲授權為本公司發言人，並回答問題指定區域的詢問；
- 實施「溝通策略政策」：(i)確保本公司履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ii)確保公平地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參與者披露及時準確的信息；(iii)識別向利益相關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公平及時地發佈信息的渠道。

附屬公司層面的若干內部政策及程序亦進一步規範及明確處理內部資料的程序及控制。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

- 企業內部勞動規章；
- 有關僱傭合約結束及離職的內部程序；
- 標準僱傭協議；
- 標準不披露協議；
- 信息技術政策及信息安全程序；及
- 保密程序。

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處理及傳播內部消息的現有政策、程序及常規後總結認為，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完整涵蓋內部消息相關事宜，屬有效且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經計及目前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審核買賣及現金流量的預測。董事已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117至1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608,000.00美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報稅表諮詢費用）	6,833.89美元
	614,833.89美元

公司秘書

年內，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的吳倩儀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張月芬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專業培訓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經定期審核，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要在會上推薦退任董事外的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可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不具名之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如上文所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董事會／首席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 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及其他指定的地址（如有），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如法律要求，本公司可能會披露股東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任人，倘適合）可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重要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彼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的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經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生產、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年度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採用主要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5至4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225頁及第226頁財務摘要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量約為4.4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為476.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總銷量1.6百萬噸煤炭產品及總收益120.0百萬美元分別增加296.9%及175.0%。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焦煤市場明顯的現有價格趨勢，使本集團得以達致較上一報告期更高的售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130.3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7.2美元增加68.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及執行債務重組，且本集團確認之債務重組總收益為263.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11.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54.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13美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67美仙。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我們盡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蒙古國環境法律、法規及適用的國際標準。我們完整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實現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內所列的目標。該等制度及流程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了執行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示，並促使彼等負責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的實施。我們的環保團隊持續更新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及其附屬部分及程序，確保我們於相關領域的活動符合國家法例及國際標準。已制訂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符合國際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

我們須遵守適用國家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五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一二年）、自然資源使用費法案（二零一二年）、水及水污染費法案（二零一二年）、空氣法（二零一二年）及空氣污染費法案（二零一零年）、土地法（二零零二年）、土壤保護及荒漠化防治法（二零一二年）以及有毒及有害化學物質法（二零零六年）。與該等法例一致，我們每年在實施報告發佈後向蒙古國政府提交一份環境管理計劃。我們定期接受地方、省和國家檢查機關對環境及職業健康活動進行的全面檢查，且自採礦業務開辦以來我們的合規率經評定令人滿意。有關我們環境管理活動、相關法例的遵行情況及環境影響減緩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7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健康、安全和環境」分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經營環境－法律框架」分節。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就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而言，有關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在環保問題上的社區參與及貢獻以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政策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51至8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團隊致力於具效率及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謹守法規。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

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是源自組織內部的風險，而且是屬於可以控制且應減至最低，並對有關影響加以舒緩。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風險；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合規性的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引導人員的行為及選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具體實行可經由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廣泛的人員培訓而達致。

企業風險源自組織內部，主要包括法律合規風險；財務合規風險；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銷售及貿易相關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及公共關係與通訊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必須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有關已經接受風險的表現。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以外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相關風險；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政治風險)；自然災害風險等等。此類風險若然真的發生，破壞後果最是嚴重。因此，應該通過風險評估、壓力測試及情景規劃工具進行預測。

企業及外部風險有不同的管理進路，以鼓勵管理層辨別、公開探討以及找出最有用的方法，減少發生有關風險事故的可能或在事故時舒緩其衝擊。

前景

有關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二零一八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分節。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於本年報內作出調整或披露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24。

表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來自銷售 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收益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8.4%	
五大客戶合計	68.2%	
最大供應商		30.6%
五大供應商合計		58.7%

本公司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辭任）持有NIC LLC的權益，而後者為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和Od Jambaljamts先生（本公司董事）各自於MCS International LLC及Uniservice Solution LLC（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個）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3至224頁。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11,0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54,248,000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27頁。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5,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31.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3.0百萬美元），且全部均為以浮動利率計息（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鈎）的美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225頁至226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辭任）
Enkhtuvshin Gombo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Od Jambaljamts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彼等之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或負責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但相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任何其他屬本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簽訂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簽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修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 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商機，承諾人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承諾人不得並將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承諾人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各承諾人已審視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承諾人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承諾人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表25.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6,569,439 (L)	35.92%
		223,898,693 (S)	2.18%
Od Jambaljamts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684,159 (L)	34.01%
		223,898,693 (S)	2.18%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833,333 (L)	1.10%
陳子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02%

(L) – 好倉

(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1,647,547股股份，亦於MCS Mongolia LLC擁有約50.42%權益。MCS Mongolia LLC持有MCS Holding LLC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擁有約43.51%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234,921,892股股份。MCS Mongolia LLC亦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約56.4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3,898,693股股份的淡倉。
- (2) Od Jambaljamts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5,762,267股股份，亦於MCS Mongolia LLC擁有約28.69%權益。MCS Mongolia LLC持有MCS Holding LLC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擁有約43.51%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3,234,921,892股股份。MCS Mongolia LLC亦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約56.4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3,898,693股股份的淡倉。
- (3)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Lotus Ams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833,333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4)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Tug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819,579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b) 表26.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購股權持有的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1,764,707 (L)	1.09%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兩年十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報告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712,25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每位參與者獲授股份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發行3,000,000份及34,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而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一名董事及僱員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行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追加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另外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授出購股權之前之收市價為0.2250港元。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6.66港元調整至4.53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3.92港元調整至2.67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供股完成時，購股權計劃下合共有48,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條，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該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表27.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4.53港元	4,411,765	-	-	-	-	4,411,765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2.67港元	7,352,941	-	-	-	-	7,352,94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4)	0.445港元	60,000,000	-	-	-	-	60,0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註5)	0.2392港元	-	40,000,000	-	-	-	40,000,000
總計				71,764,706	40,000,000	-	-	-	111,764,706

表28. 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4.53港元	34,062,500	-	-	-	-	34,062,5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2.67港元	24,632,353	-	-	-	-	24,632,35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4)	0.445港元	86,750,000	-	125,000	-	-	86,625,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註5)	0.2392港元	-	100,000,000	800,000	-	-	99,200,000
總計			145,444,853	100,000,000	925,000	-	-	244,519,85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5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調整，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5. 購股權須按20%比例分五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5) 授出購股權的第五批2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失效的處理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並無行使部分）將於結束或終止僱員身份之日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向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亦載明尚未根據歸屬比例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應視為「未歸屬股份」，且在因任何原因結束僱員身份或不再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後，將不再發生進一步的購股權歸屬，而購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終止。

董事釐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僅未歸屬的購股權（但不是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於上述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或其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表29.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34,921,892 (L)	31.43%
		223,898,693 (S)	2.18%
MCS Mongolia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92 (L)	31.43%
		223,898,693 (S)	2.18%
MCS Holding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92 (L)	31.43%
		223,898,693 (S)	2.18%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696,569,439 (L)	35.92%
		223,898,693 (S)	2.18%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500,684,159 (L)	34.01%
		223,898,693 (S)	2.18%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 KMUHG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29%
KMM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29%
Fexos Limited (「 Fexos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L)	7.35%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 嘉里控股 」)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5,780,883 (L)	7.54%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 嘉里集團 」)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6,351,874 (L)	11.82%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由MCS Holding LLC擁有約43.51%權益及由MCS Mongolia LLC擁有約56.49%權益。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MCS Mongolia LLC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擁有約50.42%權益及由Od Jambaljamts先生擁有約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3,234,921,892股股份及持有223,898,693股股份的淡倉。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持有461,647,547股股份及265,762,267股股份。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

(2) (a) KMUHG為KMM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6,890,1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1,216,351,87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440,57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775,780,8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32,719,434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

董事會報告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的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質、礦業及重工業行業集體（關稅）協議，每名採礦業退休僱員應獲得相當於行業最低工資兩倍乘從業年期的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34,483,750股股份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股份抵押（「**SB抵押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SB抵押股份分別進一步訂立465,516,250股、83,337,955股、100,000,000股、83,000,000股及45,172,994股本公司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Standard Bank Plc抵押SB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辭任抵押代理，而BNP Paribas香港分行則獲委任為替代抵押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1,667,266,423股股份與BNP Paribas香港分行訂立股份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BNP Paribas香港分行訂立解除契據，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抵押股份合共2,778,777,372股自BNP Paribas香港分行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6,679,681股股份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抵押，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其換股權，將貸款轉換為19,706,308股本公司股份，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國際金融公司授出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額外187,219,012股股份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抵押。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22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1,029,176,615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0,285,066美元，該款項已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新股份收受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新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發行新股份乃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為若干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於上市時，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賦予的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為較低的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該酌情權只可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聯交所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表示滿意及認為股份的分佈狀況足以使市場在持股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並且本公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會在上市後就往後年度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0股股份，因此，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發行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已根據各自的委任書修訂為每年150,000港元，而陳子政先生亦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享有額外薪酬300,000港元。

陳子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Affin Bank Berhad（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23至224頁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 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約87,767,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貴集團自日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使貴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及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貴集團能否達成此目標取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焦煤價格的可持續性。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調整。本強調事項段不影響我們所發表的審計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段描述的事項之外，我們還斷定以下描述的事項為將在我們的審計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3(a)、14和15及第135、149、169和1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採礦相關資產在數量上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最為重大的項目，主要包括有關貴集團位於蒙古國的礦場業務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管理層將其視作單一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	<p>我們就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對採礦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以及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對採礦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其採礦權減值190百萬美元，反映了若干焦煤產品價格的下行壓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總結認為，不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當發現減值跡象時，資產已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分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假設，尤其是在估算未來商品價格及所用貼現率以及釐定有關未來銷售及未來經營成本的內部假設時。

我們將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評估在選擇假設時必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 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算提出質疑，包括有關未來商品價格、未來銷售、未來經營成本及所用貼現率的假設及估算，質疑包括讓內部估值專業人士協助我們將該等關鍵假設及估算與外部基準（包括同一行業類似公司的未來商品價格及貼現率）進行對比，以及根據我們對貴集團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了解考慮關鍵假設及估算；
- 比較上一年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的關鍵假設及估算與今年的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及就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差異的原因向管理層作出詢問；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算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及估算變動的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見；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礦相關資產減值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476,364	120,028
收益成本	5	(273,797)	(120,346)
毛利潤／(毛損)		202,567	(318)
其他成本		(862)	(2,80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984)	4,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56,631)	(17,6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97)	(13,133)
經營利潤／(虧損)		123,993	(29,797)
財務收入	6(a)	48	1,186
財務成本	6(a)	(51,053)	(122,705)
財務成本淨額	6(a)	(51,005)	(121,519)
債務重組收益	7	262,96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3	(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1)
稅前利潤／(虧損)	6	336,119	(151,342)
所得稅	8	(25,813)	(2,650)
本年利潤／(虧損)		310,306	(153,9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013	(154,248)
非控股權益		(707)	256
本年利潤／(虧損)		310,306	(153,9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3.13美仙	(1.67)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3.13美仙	(1.67)美仙

載於第130頁至22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虧損)		310,306	(153,99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12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21,698	(47,504)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14, 15, 27	-	341,81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32,004	140,3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2,711	140,067
非控股權益		(707)	25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32,004	140,323

載於第130頁至22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861,520	776,464
在建工程	15	16,010	79,976
租賃預付款項	16	54	53
無形資產	17	508,595	509,2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96	3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0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3,338	61,917
遞延稅項資產	27(b)	14,896	35,3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4,669	1,463,062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83	131
存貨	21	66,745	42,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2,375	5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460	12,268
流動資產總值		146,763	113,3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4(b)	7,500	93,000
優先票據	25	-	599,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2,731	342,196
即期稅項	27(a)	4,299	269
流動負債總額		234,530	1,035,157
流動負債淨額		(87,767)	(921,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6,902	541,236

載於第130頁至22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減即期部分	24(a)	24,253	-
優先票據	25	436,563	-
撥備	29	14,327	13,585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49,604	150,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5	46,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052	209,927
資產淨值			
		770,850	331,3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c)	102,918	92,626
永久票據	30(f)	75,897	-
儲備		592,144	238,0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70,959	330,711
非控股權益		(109)	598
權益總額		770,850	331,3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30頁至22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永久票據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附註30(c))	(附註30(e)(i))	(附註30(e)(ii))	(附註30(e)(iii))	(附註30(e)(iv))			(附註30(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33,837	(334,794)	-	(350,747)	189,449	-	342	189,791
本年虧損	-	-	-	-	-	(154,248)	(154,248)	-	256	(153,992)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47,504)	341,819	-	294,315	-	-	294,3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04)	341,819	(154,248)	140,067	-	256	140,3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1,195	-	-	1,195	-	-	1,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35,032	(382,298)	341,819	(504,995)	330,711	-	598	331,30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35,032	(382,298)	341,819	(504,995)	330,711	-	598	331,309
本年利潤	-	-	-	-	-	311,013	311,013	-	(707)	310,306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21,698	-	-	21,698	-	-	21,6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98	-	311,013	332,711	-	(707)	332,004
發行永久票據	-	-	-	-	-	-	-	75,897	-	75,897
發行股份	10,292	19,993	-	-	-	-	30,285	-	-	30,2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1,355	-	-	1,355	-	-	1,355
於有關資產處置時將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	-	-	(194)	194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18	768,520	36,387	(360,600)	341,625	(193,788)	695,062	75,897	(109)	770,850

載於第130頁至22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336,119	(151,3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51,014	32,7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	(436)
煤炭存貨撥備虧損		-	4,3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63)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6(c)	(90)	(524)
財務成本淨額	6(a)	51,005	121,519
債務重組收益	7	(262,968)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b)	1,355	1,195
累積僱員福利		799	(4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4,564)	(6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24)	33,2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674)	34,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398)	(44,494)
經營所得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7(a)	(191)	(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5,620	29,35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82,938)	(9,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55	430
已收利息		-	3,487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82,883)	44,2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貸款		-	(56,596)
已付利息		(17,767)	(4,9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67)	(61,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30)	12,0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702
匯率變動影響		222	(4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460	12,268

載於第130頁至22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 (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 (參閱附註2(f))；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 (參閱附註2(h))；
- 衍生金融工具 (參閱附註2(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參閱附註2(x))。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7,767,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該狀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見附註7) 且假設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可予達致，本公司董事 (「董事」) 預期將自日後營運產生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能否達致業務及現金流預測取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焦煤價格的可持續性。根據董事的計劃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調整。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附註23(b)中已包含額外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2(n)或(o)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 (參閱附註2(e)) 或合營公司權益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附註2(k))，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參閱附註2(x))。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 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乃指一項安排，而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的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則另當別論 (參閱附註2(x))。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 (如有) 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 (參閱附註2(k))。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參閱附註2(f)）。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最初乃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可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不同，並且可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或按僅使用可觀測市場數據進行的估值方法證明該公允價值。除下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按下文所述視乎其分類入賬。

不屬於對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類別或到期債務證券投資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單獨累計。作為例外情況，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就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該等投資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k)）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項目乃按其重估金額 (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 扣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建築物及廠房 (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
- 機器及設備。

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釐定之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k)) 列賬：

- 汽車；
- 辦公室設備；及
- 礦業資產。

於重估時產生之變動通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並分別於資產重估儲備的權益中累計。唯一的例外如下：

- 倘重估時產生虧絀，則將自損益扣除，惟其超過重估前涉及同一資產的儲備即時所持金額；及
- 倘重估時產生盈餘，則將計入損益，惟重估時涉及同一資產的虧絀先前已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之成本及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 (如相關)，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在露天礦井開採業務中，表土及廢料剝離（稱為剝採）須取得礦體開採許可。於礦井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構成礦業資產的部分建設成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附註2(l)），惟剝採活動顯示可透過改善礦體開採方法令礦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除外，開採方法獲改善的礦體部分為可識別資產，與該部分相關的成本可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剝採活動資產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除前述按其重估金額列賬者之外，其他在建工程初步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k)）。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礦業資產（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已資本化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按生產單位法對其相關部分的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折舊。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多部分之間的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於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及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

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軟件自可使用日期起計10年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k)(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參閱附註2(e)），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k)(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 (續)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撤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應收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別) 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k)(i)及(ii)）。

(l) 存貨

煤炭存貨可實際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出售或加工時估計可實現的未來銷售價格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k)(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時為止。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 (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的確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復墾義務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隨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估計出現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益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續)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通過買賣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目前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緊接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獲分類之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其後，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便持作待售，須繼續按附註2中載列的政策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續)

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後於持作待售期間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毋須計提折舊或攤銷。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就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8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披露以及附註32(c)有關環境或有事項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c)所列，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參閱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 (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 (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 (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之可信程度以及技術及經濟考量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 (「**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 (「**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 (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 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 (包括施加改變因素) 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撥備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及 (在某些情況) 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i) 儲備（續）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證實）。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收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於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或已計入收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折舊的生產單位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i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增值稅 (「**增值稅**」應收款項) 而言，倘有客觀證據 (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井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該承擔的修訂隨估計出現變動 (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 按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ix)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續)

(ix)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續)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達到從商業上可開採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a)(v)、(vi)及(vi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自產煤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466,430	119,313
洗選動力煤	9,148	715
洗選半軟焦煤	722	-
原動力煤	64	-
	476,364	120,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 (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約397,222,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69,78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 分別為182,947,000美元及48,63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 分別為15,657,000美元、14,798,000美元、13,440,000美元及13,360,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93,758	33,802
加工成本	37,758	12,963
運輸成本	88,834	20,683
煤炭存貨撥備虧損 (附註21(b))	-	4,315
其他 (附註(i))	53,447	22,919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273,797	94,682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 (附註(ii))	-	25,664
收益成本	273,797	120,346

附註:

- (i)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零美元 (二零一六年: 18,14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8)	(1,186)
財務收入	(48)	(1,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55	16,379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5)	38,460	57,724
交易成本	235	2,488
以下的平倉利息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29)	373	338
利息開支淨額	42,323	76,929
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7,835	-
匯兌虧損，淨額	895	45,776
財務成本	51,053	122,705
財務成本淨額	51,005	121,51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6,948	10,775
退休計劃供款	2,238	1,3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8)	1,355	1,195
	20,541	13,352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56,631	17,654
折舊及攤銷	51,014	32,7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2(b))	-	(43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	-
	-	(43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668	262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538	510
	1,206	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淨額	(90)	(5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8	428
－ 稅務及其他服務	7	132
	615	560
存貨成本(附註(iii))	273,797	120,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鑑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以及有關Ukhaa Khudag(「UHG」)礦場和Baruun Naran(「BN」)礦場業務經營的長期預付款項(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及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年末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計算煤炭產品價格共識所依據的相同機制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六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七年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年末作出的估計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一七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9%的稅後貼現率（二零一六年：20%）。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

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本集團估計，倘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將會導致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以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1%	10,000
預計產量減少1%	27,000
估計經營成本增加1%	41,000
稅後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84,000
估計資本開支增加20%	36,000

此乃假設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獨立於其他主要假設發生，且管理層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iii)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58,7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4,954,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收益2,95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運輸及存量虧損670,000美元)。

7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為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本集團本金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以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 Holding Ltd.(「QGX」)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優先票據持有人、貸方及QGX(統稱為「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債務重組，優先票據、BNP及ICBC融資以及發行予QGX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重組為(i)本公司1,029,176,615股(附註30(a))按市值30,285,066美元(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0.229港元為基準)列賬之股份；(ii)按75,897,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列賬之本金為195,000,000美元(附註30(f))之永久票據；(iii)按30,96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之本金為31,200,000美元之第一級優先有抵押融資(「優先貸款」)(附註24)，包括與按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iv)按公允價值425,267,000美元初步確認之本金為412,465,892美元之新優先有抵押票據(「優先票據」)(附註25)，包括與按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初步確認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按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之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債務重組收益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重組負債之代價與該債項賬面值之差價約為262,968,000美元（扣除就債務重組產生之開支30,185,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附註27(a))	6,446	6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7(b))	19,367	2,035
	25,813	2,65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36,119	(151,342)
稅前利潤／(虧損)的估計稅項	35,606	3,246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3,880	4,789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33,675)	(5,4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	51
實際稅項開支	25,813	2,650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續)

附註：(續)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11,0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248,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0,291,767,865股（二零一六年：9,262,591,250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參閱附註28）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4	695	-	47	-	756
Battsengel Gotov	14	475	61	36	499	1,085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14	-	-	-	-	14
Od Jambaljamts	14	-	-	-	-	14
Gankhuyag Adilbis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0	-	-	-	-	10
Enkhtuvshin Gombo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5	-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14	-	-	-	-	14
Unenbat Jigjid	14	-	-	-	-	14
陳子政	43	-	-	-	-	43
總計	142	1,170	61	83	499	1,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9	241	-	17	-	267
Battsengel Gotov	9	194	17	15	534	769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9	-	-	-	-	9
Od Jambaljamts	9	-	-	-	-	9
Gankhuyag Adilbish	9	-	-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0.3	-	-	-	-	0.3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9	-	-	-	-	9
Unenbat Jigjid	14	-	-	-	-	14
陳子政	29	-	-	-	-	29
總計	97	435	17	32	534	1,11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酬人士

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最高薪酬人士 (續)

董事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4	931
酌情花紅	2,140	51
退休計劃供款	194	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	557	483
	3,635	1,531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此代表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如附註2(q)(i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如授出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以往年度累計的撥回金額的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段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1,481)	117,812
— 投資淨額	23,179	(166,897)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	341,819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投資淨額	-	1,581
	21,698	294,315

附註：

- (i)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主要由於各報告期間圖格裡克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報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437	146,957	36,020	4,016	284,522	691,952
添置	-	78	368	648	20,096	21,190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41)	-	-	-	-	(141)
出售	(1,141)	(276)	(4,709)	(421)	-	(6,547)
重估盈餘	228,507	189,744	-	-	-	418,251
匯兌調整	(43,680)	(28,310)	(6,540)	(866)	(59,155)	(138,5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982	308,193	25,139	3,377	245,463	986,154
指：						
成本	-	-	25,139	3,377	245,463	273,979
採用重估 — 二零一六年	403,982	308,193	-	-	-	712,1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3,982	308,193	25,139	3,377	245,463	986,154
添置	146	1,830	420	198	47,282	49,876
轉至在建工程	59,076	6,615	-	1	-	65,692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95)	-	-	-	-	(195)
出售	(77)	(383)	(734)	(112)	-	(1,306)
匯兌調整	10,700	7,972	648	88	6,548	25,9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632	324,227	25,473	3,552	299,293	1,126,177
指：						
成本	-	-	25,473	3,552	299,293	328,318
採用重估 — 二零一七年	473,632	324,227	-	-	-	797,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77	54,724	29,440	3,028	32,469	151,238
年內支出	8,957	14,019	3,987	254	5,069	32,286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0)	-	-	-	-	(10)
於出售時轉回	(129)	(146)	(3,456)	(336)	-	(4,067)
重估調整	24,531	39,312	-	-	-	63,843
匯兌調整	(7,221)	(12,773)	(5,910)	(586)	(7,110)	(33,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05	95,136	24,061	2,360	30,428	209,690
指：						
累計折舊	-	-	24,061	2,360	30,428	56,849
採用重估 - 二零一六年	57,705	95,136	-	-	-	152,84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705	95,136	24,061	2,360	30,428	209,690
年內支出	13,912	21,200	614	221	14,369	50,316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2)	-	-	-	-	(12)
於出售時轉回	(20)	(214)	(731)	(91)	-	(1,056)
匯兌調整	1,627	2,560	618	62	852	5,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12	118,682	24,562	2,552	45,649	264,657
指：						
累計折舊	-	-	24,562	2,552	45,649	72,763
採用重估 - 二零一七年	73,212	118,682	-	-	-	191,8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420	205,545	911	1,000	253,644	861,5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277	213,057	1,078	1,017	215,035	776,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228,7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0,400,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7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51,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礦業資產包括復墾撥備增加1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復墾撥備增加2,805,000美元）（參閱附註29）。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若干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為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201,849,000美元、57,453,000美元及4,484,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其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10,1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855,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擁有和使用該等物業。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400,420	-	-	400,420
機器及設備	205,545	-	-	205,545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15,970	-	-	15,970
總計	621,935	-	-	621,93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46,277	-	-	346,277
機器及設備	213,057	-	-	213,057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77,544	-	-	77,544
總計	636,878	-	-	636,87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重估乃由外部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其後各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審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評量所採納的關鍵指標，並確認並無重大變動。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值物業被認為專用物業。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中國指數(Rider Levett Buckhall)、FM Global、BMT建築成本、勞動部勞工統計局、AUS Consultants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設備重量千克）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加工廠模組的單位成本參數（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 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為數個近期建成煤礦的平均值，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
- 根據加工廠模組壹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公司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59,317	142,301
機器及設備	49,626	62,625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附註15）	6,616	41,774
	215,559	246,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9,976	55,164
新增	486	1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5,692)	-
出售	(480)	(2,806)
重估收益	-	35,770
匯兌調整	1,720	(8,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0	79,976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16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i>成本：</i>		
於一月一日	63	78
匯兌調整	2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63
<i>累計攤銷：</i>		
於一月一日	10	10
年內支出	1	1
匯兌調整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0
<i>賬面淨值：</i>	54	53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原定租期為十五年至六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成本：</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匯兌調整	-	(887)	(8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588	705,1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1,557	3,588	705,145
匯兌調整	-	91	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9	705,236
<i>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年內攤銷費用	-	420	420
匯兌調整	-	(148)	(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721	195,9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203	721	195,924
年內攤銷費用	331	366	697
匯兌調整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34	1,107	196,641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023	2,572	508,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54	2,867	509,221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盧森堡	6,712,669股，每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9,800,000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17,473,410股，每股2美元	-	100%	開採及買賣煤炭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5,300,0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5,795,521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stechology LLC	蒙古國	374,049,073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96,016,551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807,646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34,532,399股，每股1美元	-	100%	煤礦勘探及開發
Baruun Naran S.à.r.l	盧森堡	24,918,394股，每股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35,998股，每股人民幣1元	-	51%	買賣煤炭及機械設備
內蒙古方誠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買賣煤炭及機械設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將Transgobi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Gobi Road LLC併入Energy Resources LL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913,5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33.33%	33.33%	技術教育服務 (附註(i))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1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40.00%	40.00%	柏油路養護服務 (附註(ii))

附註：

- (i) 於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的投資令本集團能長期擁有嫻熟技工供應。
- (ii)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主要業務為向UHG至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營運在安全、準備工作、保護、維修及養護方面提供服務。於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投資令本集團能監控上述柏油路的使用情況。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對會計政策的任何不同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6	2	970	505
非流動資產	36	55	189	45
流動負債	1	9	701	510
權益	41	48	458	40
收益	4	3	2,777	4,04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8)	(14)	460	-
全面收益總額	(8)	(14)	414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1	48	458	4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3%	33%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3	16	183	16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3	16	183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81,883	60,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1,455	1,418
	83,338	61,917

附註：

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MC」)，並持有5.13%權益。IMC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由於並無出現顯著影響，本集團使用成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於IMC的權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煤炭	60,472	37,606
物料及供應	16,710	15,012
	77,182	52,618
減：煤炭存貨撥備	(10,437)	(10,437)
	66,745	42,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續)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73,797	90,367
存貨撇減	-	4,315
	273,797	94,6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50,0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58,000美元）的煤炭存貨作為抵押（見附註24）。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552	11,8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8,823	46,944
	72,375	58,751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
	72,375	58,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90日內	13,509	11,786
90至180日	43	-
180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21
	13,552	11,807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436
撥回金額	-	(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1	1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40,856	29,62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16,593	16,542
其他	1,373	778
	58,823	46,944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參閱附註33(a))。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	7	5
銀行存款	7,453	12,2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7,460	12,268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0	12,2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48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重組前優先 票據*	優先票據*	承兌票據*	總計
	千美元 (附註24)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219	668,966	-	76,569	846,75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1,269)	-	(16,498)	-	(17,76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269)	-	(16,498)	-	(17,767)
公允價值變動	180	-	7,655	-	7,83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3,255	308	38,152	-	41,715
資本化為本金的利息	(600)	-	(7,900)	-	(8,500)
債務重組變動**	(70,259)	(669,274)	425,267	(76,569)	(390,835)
其他	(135)	-	(1,864)	-	(1,999)
其他變動總額	(67,739)	(668,966)	453,655	(76,569)	(359,6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1	-	444,812	-	477,203

附註：

* 如附註26所披露，負債包括應計利息。

**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完成債務重組，重組前優先票據、BNP及ICBC融資以及發行予QGX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優先貸款	31,753	-
銀行貸款	-	93,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7,500)	(93,000)
	24,253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為31,2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30,96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00,000美元，而餘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償還。

優先貸款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已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為1,934,000美元。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29,206,000美元已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此外，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14）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附註25）之債權人分攤。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500	9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25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31,753	9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款 (續)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93,000
— 優先貸款	7,500	-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	-
	7,500	93,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包括BNP及ICBC融資項下到期還款93.0百萬美元，該款項已藉由債務重組獲悉數重組(附註7)。

25 優先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優先票據	436,563	-
重組前優先票據	-	599,692
	436,563	599,69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為412,465,892美元及公允價值為425,267,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票據（續）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已初步確認，而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乃按其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及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80,000美元、45,345,800美元及零美元。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377,996,000美元已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14）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附註25）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35,847	104,579
預收賬款（附註(ii)）	27,787	41,03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8,897	14,68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347	2,643
建設工程保證金	50	355
應付利息（附註(iv)）	8,887	81,846
其他應付稅項	20,275	8,777
承兌票據	-	72,216
其他（附註(v)）	9,641	16,062
	222,731	342,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90日內	60,789	27,458
90至180日	13,724	3,831
180至365日	1,736	2,514
365日以上	59,598	70,776
	135,847	104,579

(ii) 預收款項指第三方客戶按各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先作出的付款。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33(a)）。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BNP及ICBC融資、重組前優先票據與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分別為8,219,000美元、69,274,000美元及4,353,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分別為638,000美元及8,249,000美元。

(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69	144
本年撥備(附註8(a))	6,446	615
抵銷其他應收稅項	(2,292)	(277)
已付所得稅	(191)	(3)
匯兌調整	67	(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9	269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 其他資產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千美元	折舊及 攤銷 千美元	長期借款的 未變現 外匯差額 千美元	呆賬撥備 千美元	收購事項的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金融工具 的公允 價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4,739	(710)	5,964	4,186	651	(100,684)	-	(55,854)
計入／(扣除) 損益(附註8(a))	-	662	109	1,200	(3,897)	(109)	-	-	(2,035)
計入／(扣除) 儲量	(48,359)	(6,952)	142	(946)	(289)	(542)	-	-	(56,9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9)	28,449	(459)	6,218	-	-	(100,684)	-	(114,8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359)	28,449	(459)	6,218	-	-	(100,684)	-	(114,835)
計入／(扣除) 損益(附註8(a))	2,561	(22,246)	(593)	(2,409)	446	-	10	2,864	(19,367)
計入／(扣除) 儲量	(1,202)	618	(18)	79	2	-	-	15	(5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	6,821	(1,070)	3,888	448	-	(100,674)	2,879	(134,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896	35,3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9,604)	(150,176)
	(134,708)	(114,835)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5,85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6,116,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屆滿年份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	10,666
二零一八年	477	465
二零一九年	119	100
二零二零年	-	-
	596	11,231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395,255,000美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無到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88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為零（二零一六年：零）。並無就此等保留利潤的分派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零（二零一六年：零），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出分派。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集團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會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28,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28,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28,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28,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28,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總購股權	35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附註）	1.50	217,210	1.21	225,210
年內授出	0.24	139,200	-	-
年內沒收	0.45	(125)	0.45	(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91	356,285	1.50	217,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51	209,585	2.01	145,960

附註：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發出的補充指引，對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供股完成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共計有342,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條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該等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原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原股份數目	調整後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 及調整後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調整獲發額外 股份的基準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6.66	26,350,000	4.53	38,750,000	購股權涉及 每17股股份 獲8股額外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3.92	21,750,000	2.67	31,985,294	購股權所涉及 每17股股份 獲8股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53港元或2.67港元或0.445港元或0.2392港元（二零一六年：4.53港元或2.67港元或0.44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3.2年（二零一六年：3.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160港元至 0.1150港元	0.160港元至 0.220港元	1.8155港元 至2.0303港元	3.3793港元 至3.7663港元
股份價格	0.2392港元	0.445港元	3.92港元	6.66港元
行使價	0.2392港元	0.445港元	3.92港元	6.66港元
預期年限	5年	5年	4.5-5.5年	4.5-6年
無風險利率	1.132%	1.19%	0.249%至0.298%	0.755%至1.054%
預期波幅	62%	60%	57.71%至59.43%	61.87%至63.43%
預期股息	-	-	-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14,327	13,585
其他	1,500	1,500
	15,827	15,085
減：即期部分	(1,500)	(1,500)
	14,327	13,585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3,585	13,567
估計成本重估增加（附註14(c)）	19	2,805
費用增加（附註6(a)）	373	338
匯兌調整	350	(3,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7	13,5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提復墾成本因重估預計成本而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0(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0(e)(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0(e)(ii))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永久票據 千美元 (附註30(f))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19,254	(307,088)	-	553,319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81)	-	(67,7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8	-	-	1,195	-	-	1,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20,449	(374,869)	-	486,7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20,449	(374,869)	-	486,733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10,292	19,993	-	-	-	30,285
發行永久票據		-	-	-	-	75,897	75,8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577	-	193,5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8	-	-	1,355	-	-	1,3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18	768,520	21,804	(181,292)	75,897	787,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22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1,029,176,615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0,285,066美元，該款項已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新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發行新股份乃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為若干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d)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後發行5,557,554,750股普通股。總代價淨額為195,453,000美元，其中55,576,000美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39,877,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增設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列入其他儲備（附註30(e)(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續）

法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10,291,768	102,918	9,262,591	92,626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業務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h)所載持有自用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本集團可供分派資產重估儲備為341,62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41,819,000美元）。

(f)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獨立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g)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7%（二零一六年：43.9%）。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信貸管理委員會亦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評估及檢討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紀錄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建立呆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此撥備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分。於結算日，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呆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兩名客戶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93.9% (二零一六年：99.8%)，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應付蒙古國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將礦產製成品界定為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抵銷其即期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空氣污染費、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之6,239,000美元、2,631,000美元、11,197,000美元及零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與礦產製成品有關的到期款項將全部收回。蒙古國稅務局定期核實資金是否可收回，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將獲蒙古國稅務局退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9	36,390	-	8,158	24,472	1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0	61	4	1,375	14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97)	(107,638)	(180)	(17,155)	(100,881)	(6)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的即期部分	-	(7,500)	-	-	-	-
優先貸款	-	(24,253)	-	-	-	-
優先票據	-	(436,563)	-	-	-	-
長期應收款項	-	64,598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	(43,88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37,318)	(474,905)	(176)	(7,622)	(120,279)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外匯兌換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結算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本年度利潤／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升值5%	(1,641)	79
人民幣貶值5%	1,641	(79)
美元升值5%	(20,233)	(4,199)
美元貶值5%	20,233	4,199
港元升值5%	(9)	9
港元貶值5%	9	(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重組前優先票據	-	599,692
承兌票據	-	72,216
減：銀行存款	(5,578)	-
	(5,578)	671,908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	93,000
優先貸款	31,753	-
優先票據	436,563	-
減：銀行存款	(1,875)	(12,263)
	466,441	80,737
借款淨額總額：	460,863	752,6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下跌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約3,3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結算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不能清償或管理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的風險。本公司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於附註2(b)闡明管理層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管理計劃，使本集團能繼續履行到期義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二零一七年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附註24)	9,372	25,674	-	-	35,046	31,753	
優先票據(附註25)	24,748	32,997	511,457	-	569,202	436,5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22,731	-	-	-	222,731	222,731	
	256,851	58,671	511,457	-	826,979	69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附註24）	93,000	-	-	-	93,000	93,000	
重組前優先票據（附註25）	600,000	-	-	-	600,000	599,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367,074	-	-	-	367,074	342,196	
	1,060,074	-	-	-	1,060,074	1,034,888	

(f)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本集團擁有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優先票據的衍生部分及優先貸款的衍生部分。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該團隊負責於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計量分析的估值報告，並交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為配合報告日，每年與首席財務官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				
— 優先票據之衍生部分	54,926	-	-	54,926
— 優先貸款之衍生部分	1,934	-	-	1,9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參數	加權平均
優先票據之衍生部分	貼現現金流量法	債券收益煤價指數	8.1% 115美元至 163美元
優先貸款之衍生部分	貼現現金流量法	債券收益煤價指數	6.98% 115美元至 163美元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債券收益及煤價指數。公允價值計量與債券收益成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債券收益提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估計將分別減少／增加321,000美元／343,000美元。公允價值計量與煤價指數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煤價指數提升／下跌1%，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估計將分別減少86,800美元／1,925,800美元。

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債券收益及煤價指數。公允價值計量與債券收益成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債券收益提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估計將分別減少／增加22,000美元。公允價值計量與煤價指數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煤價指數下跌／提升1%，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估計將分別減少零／14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千美元
優先票據的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47,271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26
就報告期末所持負債而計入損益之期內總虧損	7,655
	千美元
優先貸款的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1,754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就報告期末所持負債而計入損益之期內總虧損	180

重新計量優先票據的衍生部分及優先貸款的衍生部分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按以下所披露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列賬之下列金融工具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優先票據的負債部分	381,637	370,307
優先貸款的負債部分	29,819	29,653

32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結算日的未兌現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簽約	4,699	510
經認可但未簽約	17,337	-
	22,036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85	2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85	209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9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MCS」)	MMC的股東
MCS Holding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Estates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te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C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Armo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Coca Cola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visi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arket Gate LLC	MCS的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MCS的附屬公司
Premium Concrete LLC	MCS的附屬公司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MCS的附屬公司
Chinggis Eco Tou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Gashuun Sukhait Auto Zam LLC	MMC的聯營公司
Gashuun Sukhait Railway LLC	MMC的聯營公司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MMC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13,456	10,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附註(ii)）	8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ii)）	420	481

附註：

- (i) 輔助服務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清潔及飯堂費用、電熱費，以及分銷及管理費。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c)(i)）	1	1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6(iii)）	(18,897)	(1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10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99	1,464
酌情花紅	2,211	68
退休計劃供款	287	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104	1,017
	5,801	2,647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4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MCS Mongolia LLC，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88,422	1,321,2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8,422	1,321,2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7,7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5	4,518
流動資產總值		285	12,2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93,000
重組前優先票據		-	599,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	154,064
流動負債總額		860	846,756
流動負債淨額		(575)	(834,5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7,847	486,7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787,847	486,7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102,918	92,626
儲備		684,929	394,107
權益總額		787,847	486,7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規例，應付的所得稅可以與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付所得稅、空氣污染費、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分別抵銷了增值稅應收款項6,2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471,000美元）、2,63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50,000美元）、11,1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691,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六年：4,780,000美元）。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為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轉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初步應用的期間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如下。雖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初步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並且可能會在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發現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計量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受影響的方面：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u)披露。目前，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準則不太可能對其確認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收益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c) 附帶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益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c) 隨退貨權的銷售 (續)

本集團已評估，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期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原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調整存貨之賬面值，而非確認一項獨立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j)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為一項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如附註32(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85,000美元，均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金額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初步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76,364	120,028	99,485	328,307	437,339
收益成本	(273,797)	(120,346)	(165,604)	(335,510)	(361,485)
毛利潤／(毛損)	202,567	(318)	(66,119)	(7,203)	75,854
其他(成本)／收益	(862)	(2,808)	848	3,319	592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984)	4,116	(1,082)	34,171	7,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31)	(17,654)	(8,589)	(56,445)	-
行政開支	(19,097)	(13,133)	(30,520)	(30,916)	(52,410)
減值虧損	-	-	-	(190,000)	-
經營利潤／(虧損)	123,993	(29,797)	(105,462)	(247,074)	31,109
財務收入	48	1,186	5,084	3,911	9,551
財務成本	(51,053)	(122,705)	(104,106)	(98,431)	(95,095)
債務重組收益	262,968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3	(5)	(15)	(19)	(1,08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1)	(87)	(70)	-
稅前利潤／(虧損)	336,119	(151,342)	(204,586)	(341,683)	(55,522)
所得稅	(25,813)	(2,650)	16,873	58,978	(2,551)
本年利潤／(虧損)	310,306	(153,992)	(187,713)	(282,705)	(58,0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013	(154,248)	(187,763)	(282,837)	(58,073)
非控股權益	(707)	256	50	132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13美仙	(1.67)美仙	(2.03)美仙	(5.95)美仙	(1.26)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3.13美仙	(1.67)美仙	(2.03)美仙	(5.95)美仙	(1.26)美仙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31,432	1,576,393	1,394,120	1,682,825	1,898,870
負債總額	860,582	1,245,084	1,204,329	1,285,987	1,337,903
資產淨值	770,850	331,309	189,791	396,838	560,967
權益總額	770,850	331,309	189,791	396,838	560,9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0,959	330,711	189,449	396,546	560,967
非控股權益	(109)	598	342	292	-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指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壓濾機」	指	壓濾機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指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本加運費價」	指	成本加運費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或「MMC」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詞彙及技術詞彙

「目的地交貨」	指	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指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卡車交貨價」	指	卡車交貨價
「甘其毛都」或「GM」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或「GS」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指	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AM」	指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詞彙及技術詞彙

「主要績效指標」	指	主要績效指標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
「MBGS」	指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中煤」	指	動力煤，洗選焦煤生產產生的副產物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
「發行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分別發行合共37,500,000、22,750,000、154,750,000及140,00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

詞彙及技術詞彙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預可採煤炭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一般指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	指	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詞彙及技術詞彙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量（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及BN礦床
「退休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khar Khudag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指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Tsogttsetsii」或 「Tsogttsetsii蘇木」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礦場」	指	我們的UHG礦床地上（<300米）部分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世鋼協會」	指	世界鋼鐵協會

附錄一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UHG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與相關UHG煤炭儲量估計有關的類似技術詳情先前已於MMC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及3節以「JORC表1」形式刊登。

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 礦物資源量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 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 • 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UHG煤礦（許可證號11952A）標準資源量估算」，乃由MMC、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編製。 • 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員為擔任MMC技術服務總經理一職的全職僱員Lkhagva-Ochir Said先生。Sai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6005）。 • 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合資格人員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 • 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 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合資格人員對UHG礦床進行了實地考察。兩次實地考察的結果是觀測礦場和開採條件，並與對釐定UHG礦山年限計劃更新研究（二零一八年二月）所用項目參數作出貢獻的礦場作業人員進行討論。 • 合資格人員認為有必要於二零一八年再度進行實地考察，因為根據對最新開採調查數據及生產結果的審核，確定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的實地考察以來，礦場條件已隨開採進程發生重大變動。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的礦山設計。 • 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相當於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RPM」）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 • Glogex正在完成編製UHG礦床礦山年限研究的最新情況。UHG設計及礦山規劃已告完成，經濟性分析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50%釐定（按乾噸基準）。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 露天礦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 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挖掘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0.0毫米。—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46噸／立方米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2%。—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3.2%(ar)計算。原煤濕度假設為5% (ar)，焦煤產品濕度8% (ar)，中煤產品濕度9% (ar)及動力煤產品濕度1.92% (ar)。• 根據二零一三年礦山年限研究，基於MM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18個月採樣期間的提供的實際採煤回收核對結果，已停止使用全面性損失較多的「受影響區」。•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BN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UHG生產擴展而擴大。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 洗選焦煤煤層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UHG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焦煤層0C、3A及4已開採，並經過該廠洗選，及該等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已根據洗選煤層時的結果反分析所得的實驗室產生曲線進行調解和調整。 •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11.0%(ad)灰分硬焦煤和9.5%(ad)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中生產出18%(ad)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已就所有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線。 • 常規鑽模洗選場計劃用於洗選動力煤層，以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場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置要求或程序。•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有用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UHG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 交通費用的推論。 •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 自年初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開採、運輸、加工、處理、管理、運輸、空氣污染、物流及進口關稅費用成本，以2400圖格里克兌1美元的匯率為基礎，根據MMC所提供之於UHG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調整。Glogex審核關鍵成本投入後，認為上述成本合理用於礦井優化。 • 經營成本估計來自MMC對經營中產生的現有經營成本進行的評估，亦來自MMC的開採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提供及應用的開採承包商的煤炭實際開採成本以美元／立方米土方作單位，然而，就表5.8所呈列者，Glogex以礦坑邊界的加權平均煤炭相對密度將之轉換為美元／噸原煤。 • 煤的洗選成本乃基於現有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經營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乃基於UHG產品煤的預測售價現時適用的規定比率計算。概無應付的私人特許權使用費。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 • 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汾渭完成了一份UHG產品的獨立市場研究，並於蒙古國及中國物色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 硬焦煤的煤炭售價根據由汾渭向MMC提供於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的產品價值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歷史價格及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的價格預測的七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半軟焦煤、中煤及動力煤的煤炭售價根據由汾渭向MMC提供於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的產品價值之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的五年平均價格預測估計所得。 • 為每項產品所訂定的煤炭售價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焦煤 < 10.5%灰分(ad)： 122.2美元／噸產品(ar)， • 半軟焦煤 < 9.5%灰分(ad)： 104.6美元／噸產品(ar)， • 中煤－基準CV 6,000千卡／公斤(gar)： 41.6美元／噸產品(ar)， • 動力煤－基準CV 5,000千卡／公斤(gar)： 28.8美元／噸產品(ar)。 • Minex礦坑優化合資格人員為硬焦煤及半軟焦煤產品設定煤炭價格溢價（或減價），當硬焦煤／半軟焦煤的灰分下降（或上升）1%，則價格比例增加（或減少）1.5。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 • 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 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同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汾渭就UHG完成一項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物色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淨現值」），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折現率等。 • 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 概無經濟性分析。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專案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對於專案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UHG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 Glogex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 • 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同業審核。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對相對準確度／ 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員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 二零零九年四月UHG開始煤炭生產，此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開採出202百萬立方米土方廢物及37百萬噸原煤。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底之礦場調查測量所呈報的原煤產量為49.2百萬噸。 • 自編製上一份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以來，UHG礦床已完成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實際開採煤炭對地質模型的調整。最近期的UHG煤炭儲量報表由RPM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其所呈報的原煤為226百萬噸。 • 由於此期間已進行調整及對開採活動作出觀察，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較不保守，尤其是對「受影響區」產生的假定損失及假設將焦煤重新分配至動力煤而言。

附錄二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BN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

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 礦物資源量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 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 • 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BN煤礦（許可證號MV-014493）及Tsaikhar Khudag煤礦（許可證號MV-017336）標準資源量估算」，乃由MMC、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編製。 • 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員為擔任MMC技術服務總經理一職的全職僱員Lkhagva-Ochir Said先生。Sai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6005）。 • 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合資格人員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 • 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 煤炭儲量聲明的合資格人員Naranbaatar Lunde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一次實地考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再度進行實地考察。 • 合資格人員認為有必要於二零一八年再度進行實地考察，因為根據對最新開採調查數據及生產結果的審核，確定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的實地考察以來，礦場條件已隨開採進程發生重大變動。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的礦山設計。 • 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相當於RPM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 • 礦山年限計劃的另一份更新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包括礦井優化、策略選擇規劃、礦山規劃、優先策略選擇規劃及經濟性分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50%釐定（按乾噸基準）。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 露天礦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 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挖掘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
 -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0.0毫米。
 -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81噸／立方米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3.86%。
 -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2.3%(ar)計算。焦煤產品濕度8% (ar)，中煤產品濕度9% (ar)及動力煤產品濕度6.92% (ar)。
-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UHG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UHG生產擴展而擴大。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 洗選焦煤煤層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UHG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行H煤層洗選試驗。礦場進料主要由UHG硬焦煤層（包括3A、4A、4B、OCU及OB）組成，佔混合給煤80%至90%，餘下10%至20%則由H煤層所組成。本試驗乃為檢測混合H煤層與UHG硬焦煤的可能性。於試驗期間，MMC團隊（包括地質學家、工藝工程師、化學家及品質保證人員）仔細監控主要產品的品質，特別是揮發性強的產品。試驗結果顯示揮發性低於要求產品規格最少23.56%、最多25.81%、平均25%。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11.0%(ad)灰分硬焦煤和9.5%(ad)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中生產出18%(ad)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已就所有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線。• 動力煤層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場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置要求或程序。•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用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BN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UHG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 交通費用的推論。 •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年初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開採、運輸、加工、處理、管理、運輸、空氣污染、物流及進口關稅費用成本，以2400圖格里克兌1美元的匯率為基礎，根據MMC所提供之於UHG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調整。Glogex審核關鍵成本投入後，認為上述成本合理用於礦井優化。煤炭及廢料開採成本乃根據承包商的協議價格而定。Virtex Mining Partner LLC及UARP LLC與MMC訂立了BN開採作業服務合約。BN-UHG及UHG-GM過境站的煤炭處理、加工及運輸成本乃根據與Energy Resources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煤炭運輸服務協議價格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礦開採成本，美元／立方米土方－2.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礦開採成本－縱向，美元／百萬立方米土方－0.006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料開採成本，美元／立方米土方－2.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料開採成本－縱向，美元／百萬立方米土方－0.007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污染費，美元／噸原煤－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炭處理及加工成本，美元／噸原煤－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成本，美元／噸原煤－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成本(BN-UHG)美元／噸原煤－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成本(UHG-GM過境站)，美元／噸原煤－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稅(於GM過境站)，美元／噸原煤－0.64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9 396 1481 465">• 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 <li data-bbox="499 519 1353 545">• 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li data-bbox="499 599 1481 745">• MMC為最鄰近內蒙古包頭鋼鐵的焦煤生產商，而包頭為連接蒙古國至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最鄰近的鐵路交通樞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汾渭就UHG完成一份的獨立市場研究，並識別蒙古國及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li data-bbox="499 799 1481 903">• 硬焦煤的煤炭售價根據由汾渭向MMC提供於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的產品價值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歷史價格及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的價格預測的七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 <li data-bbox="499 957 1481 1026">• 半軟焦煤、中煤及動力煤的煤炭售價根據由汾渭向MMC提供於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的產品價值之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的五年平均價格預測估計所得。 <li data-bbox="499 1080 943 1106">• 為每項產品所訂定的煤炭售價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76 1159 1461 1185">• 硬焦煤< 10.5%灰分(ad)： 122.2美元／噸產品(ar)。 <li data-bbox="576 1239 1461 1265">• 半軟焦煤< 9.5%灰分(ad)： 104.6美元／噸產品(ar)。 <li data-bbox="576 1319 1461 1345">• 中煤－基準CV 6,000千卡／公斤(gar)： 41.6美元／噸產品(ar)。 <li data-bbox="576 1399 1461 1425">• 動力煤－基準CV 5,000千卡／公斤(gar)： 28.8美元／噸產品(ar)。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 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同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汾渭就UHG完成一項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物色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折現率等。• 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概無經濟性分析。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專案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 對於專案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BN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 Glogex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同業審核。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對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員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附錄二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N礦床為傾斜程度適中至急遽的高品質煤炭礦床，主要由硬焦煤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首次生產，進行小規模煤炭生產（較高品質的H及T煤層）。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生產活動對呈報的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為1.3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 由於煤價下跌，BN採礦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停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BN礦產透過傳統的階梯式採礦技術重新開始生產活動，運用液壓式挖掘機及卡車以開採複雜及高度斷層的焦煤及動力煤礦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之礦場調查測量所呈報的原煤產量為1.4百萬噸，其中0.1百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呈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行H煤層洗選試驗。礦場進料主要由UHG硬焦煤層（包括3A、4A、4B、OCU及OB）組成，佔混合給煤80%至90%，餘下10%至20%則由H煤層所組成。本試驗乃為檢測混合H煤層與UHG硬焦煤的可能性。於試驗期間，MMC團隊（包括地質學家、工藝工程師、化學家及品質保證人員）仔細監控主要產品的品質，特別是揮發性強的產品。試驗結果顯示揮發性低於要求產品規格最少23.56%、最多25.81%、平均25%。 • 由於此期間已進行調整及對開採活動作出觀察，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較不保守，尤其是對煤層區產生的假定損失及假設將焦煤重新分配至動力煤而言。

